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1) 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特別股息
  - (4) 增加法定股本
  - (5) 股本削減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63頁，當中載有其意見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至1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3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6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意
「經調整收市價」	指	於相關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經調整以反映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之影響（即於各相關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減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5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05港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而刊發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條件3、4、5、6、7及10除外，該等條件須於完成前達成）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7個營業日當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承諾契據」	指	高先生於2016年2月3日簽署的契據，據此，高先生向認購人作出若干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當日；或(ii)本公司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條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下一個營業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人士
「末期股息」	指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305港元（載於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除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高先生、高穎欣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2月3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8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6年9月30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

## 釋 義

---

「管理賬目日期」	指	「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第1、2、8、9及11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前之月結日，惟不得違反「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第3、4、5、6、7及10段所載條件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認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2015年8月3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6個月當日）起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於2016年2月3日刊發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股息、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本削減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5月12日及2013年6月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12,030,000股股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予宣派及分派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擬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35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同意放棄其就特別股息之權利）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認購人集團」	指	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京東方（香港）認購及本公司發行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TFT」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因完成導致京東方（香港）須就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主席)

高穎欣女士

賀德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太平紳士*

周承炎先生

侯自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5樓A至F室

敬啟者：

- (1) 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特別股息
  - (4) 增加法定股本
  - (5) 股本削減
- 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股息、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本削減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認購協議

日期：2016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已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認購認購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京東方（香港）及(ii)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約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20.76%；(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4.70%；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3.82%。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計及認購人放棄其享有有關認購股份每股股份1.35港元特別股息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計及將予宣派及分派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5港元、股份市價、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前景、「認購人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詳述之承諾及認購人將為本公司帶來的預期戰略價值後按公平協商釐定。認購人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只要認購人或其關聯方持有3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認購人盡快以本集團為認購人的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聯網、車載顯示及電子系統）的唯一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但儘管如此，認購人將確保認購集團已簽署有關上述事宜的協議或訂單在交割日的12個月內完全履行或達成相關安排以履行前述之不競爭承諾）。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的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於2015年6月30日）為4.59港元（按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於2015年6月30日）約5.94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減特別股息計算）。就認購協議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由於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特別股息之權利，故本公司不會向認購人派付任何特別股息。作為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發行人於管理賬目日的未經審核每股淨資產（以截至管理賬目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為基礎計算），減去經雙方同意後的末期股息（如有）、特別股息（如有）、及扣除相關董監酬勞及購股權費用（如有）不低於4港元。

認購價較(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28港元折讓約33.71%；(ii)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5.254港元折讓約33.38%；(iii)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5.47港元折讓約36.01%；及(iv)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於2015年12月31日）約5.752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折讓約39.15%。

認購價（與經調整收市價（即經計及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影響之經調整股份收市價）比較）較(i)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3.625港元折讓約3.45%；(ii)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經調整收市價3.599港元折讓約2.75%；(iii)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經調整收市價3.815港元折讓約8.26%；及(iv)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的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於2015年12月31日）約4.097港元（按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於2015年12月31日）約5.752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減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計算）折讓約14.579%。

總認購價為1,40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

儘管存在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及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見下文「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載），鑒於認購事項帶來的上述潛在裨益及協同效應，經考慮認購協議條款，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1. 已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根據細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規定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其他所需批准，包括：
  - (a)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經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000股股份；
    - (ii)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iv) 派發特別股息；及
  - (v) (倘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的充足可供分派儲備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或末期股息(如有))股本削減，以使本公司具有充足可供分派儲備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或末期股息(如有)；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
2.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批准及同意；
  3.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或任何該等保證即使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亦無對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或本集團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4.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一切責任，並且概無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聲明及承諾；
  5. 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6.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頒下與本公司有關的禁制令、臨時命令或其他命令，而可能令本公司不能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7.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或任何該等保證即使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亦無對認購人於完成日期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8. 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相關批准及授權；
  9. 證監會已授出清洗豁免；

10.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股份上市地位未被撤銷、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公告除外）及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明其將會或可能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反對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11. 董事會根據百慕達法律、細則及上市規則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及
12. 發行人於管理賬目日的未經審核每股淨資產（以截至管理賬目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為基礎計算），減去經雙方同意後的末期股息（如有）、特別股息（如有）、及扣除相關董監酬勞及購股權費用（如有）不低於4港元。

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1(a)(iii)、2、3、4、5、9、10及12段所載任何條件。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7段所載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認購人保留權利，豁免第1(a)(iii)及9段所載條件。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其他條件。倘京認購方豁免第1(a)(iii)及9段所載條件，而認購協議訂約方進行直至完成，則京東（香港）須因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京東方（香港）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履行、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本公司及認購人均無責任繼續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事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並未履行。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時，認購人將（透過京東方（香港））認購而本公司將向京東方（香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其中包括），認購人將全數支付總認購價，而本公司將向京東方（香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如下文「認購人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載，認購人將放棄其就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如有）之權利，認購人亦同意建議宣派及分派任何末期股息。倘完成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作實，本集團亦不會向認購人派付末期股息。

#### 高先生作出的承諾

於2016年2月3日，高先生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於完成日期後3年內任何時間，高先生不會於任何地區獨立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合作伙伴、代理或其他人士身份）經營、從事、參與於完成時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車用LCD模組業務；及
- (b) 高先生不會（且高先生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6個月直接或間接（包括經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提呈要約出售、出售、授出任何認購權或購股權、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高先生、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或Omicorp Limited持有的54,651,000股股份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就任何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

#### 認購人作出的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a) 認購人將放棄其就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如有）的權利，認購人亦同意建議宣派及分派任何末期股息；
- (b) (i) 認購人不會（且認購人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包括經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提呈要約出售、出售、授出任何認購權或購股權、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抵押除外）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就任何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及
- (ii) 認購人不會（且認購人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完成日期後第13個月起至第三週年屆滿期間，直接或間接（包括經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提呈要約出售、出售、授出任何認購權或購股權、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質押除外）任何認購股份的權利（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就任何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以致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的30%。

---

## 董事會函件

---

上文本分段(b)項下承諾不適用於認購人轉讓予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倘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除經本公司同意外，
- (i) 認購人不得於任何地區獨立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不論以直接或間接控股股東、董事、合作伙伴、代理或其他人士身份）經營、從事、參與本集團經營的相同車用LCD模組業務，執行認購人或其附屬公司已經簽署的協議或訂單除外（惟認購人須確保該等協議或訂單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或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遵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及
- (ii) 盡快以本公司為認購人的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聯網、車載顯示及電子系統）的唯一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及
- (d) 倘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少於30%，認購人須視本集團為其戰略客戶，並同意以在同等交易條件下的最優惠市場價格優先供應面板產品（數量及價格由雙方另行訂立的協議決定）。為免生疑，本集團無需按獨家基準向認購人採購面板產品。

### 董事會組成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或收購守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日期），本公司將促使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將由認購人提名的五位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穎欣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及賀德懷先生將於完成後辭任，而高穎欣女士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並將與待認購人提名的另一名聯席行政總裁共同擔任聯席行政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尚未提名任何人選以待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將於委任董事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並於1983年在中國自置廠房。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銷售中小尺寸汽車及其他工業顯示屏

產品，具備單色顯示及各類顯示模組的製造產能。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結合科研、創新產品設計、彈性產品規格及高效製造於多種用途，包括汽車配件、工業及消費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成套顯示屏解決方案。除供應標準產品外，本集團亦提供定製LCD及模組，貼合其客戶的個別需求。

本集團於香港設立總公司，並於中國廣東省河源設立主要生產基地。本集團的海外銷售辦事處遍及亞洲、北美洲及歐洲。本集團建立了品質檢定系統、全球營銷渠道及客戶網絡。

本集團經營汽車顯示屏業務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兩大業務板塊。本集團銷售一系列LCD產品，包括單色字體／圖像LCD模組及薄膜電晶體液晶（「TFT」）模組。一般而言，「面板」指玻璃顯示板，為製造「模組」的主要部件，而「模組」一般指包括面板、背光及集成電路等部分的組件。本集團為汽車業內的知名單色顯示屏模組製造商。除汽車外，本集團TFT模組亦作工業及醫療等行業的多種其他用途。本集團TFT模組業務的現有客戶以汽車企業為主，其中部份亦為本集團單色業務客戶。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汽車顯示屏業務及工業顯示屏業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帶來約1,668,000,000港元及約820,000,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67%及約33%。

現時本集團的主要顯示技術以單色為主，約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90%。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TFT產品收益分別約為116,000,000港元、約158,000,000港元及約218,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1%。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TFT模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5%、約6.0%及約8.8%，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成功擴展其TFT模組業務，而且實現了顯著的全年銷售額。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i)其創立於1993年4月，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及(iii)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為全球市場的TFT顯示屏主要供應商之一。其亦自置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主要用作製造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等消費產品，並計劃進軍汽車TFT模組業務。

京東方（香港）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貿易。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1. 市場對TFT產品的需求強勁增長

較多高檔次車款及電動車等其他新車款採用及預期採用彩色顯示屏（包括TFT顯示屏），而非單色LCD顯示屏。本公司認為，雖然單色顯示產品業務前景穩定，但增長空間有限。本公司認為，漸多使用彩色顯示屏產品乃顯示屏市場之全球發展趨勢。有見於此轉變趨勢，本公司認為，為了取得持續增長，本集團之戰略應是利用本身的單色顯示產品及市場地位，繼續快速擴展及擴大本集團之TFT產品系列業務。

本集團自2010年前後一直擴展其TFT模組業務。於2010年，本集團聘用一支為數約10人的TFT研發隊伍，而且成功取得首張TFT模組客戶的訂單。於2011年，本集團將部分製造單色產品的生產線轉為製造TFT產品，自此開始投產TFT模組。本集團自2011年起開始建設新廠房，並增設新生產線，進一步提升產能及產品水平，以用於（其中包括）本集團TFT模組開發及／或未來擴展。新廠房建設工程已完工，而新生產線於2013年分期投入運行。自新廠房及新生產線完工以來，本集團一直購置新TFT設施，以保持其行業競爭力。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共有約80名、190名及220名TFT模組部員工。本集團現時已成立TFT模組生產廠房，總面積約2,500平方米，僱用約210名員工，並計劃擴展其汽車TFT模組業務。

誠如本公司2010年年報的主席報告所載，本集團一直整合內部資源及加強原材料採購，以提升競爭力及開拓高端TFT產品的新商機。本公司認為此舉對於本集團能夠把握此基礎，加快發展及擴展此增長中的市場板塊非常重要。

## 2. 擁有強大上游支援的發展戰略

為使本公司成功推行TFT產品系列擴展戰略，本公司認為，擁有強大TFT面板研究及供應的上游支援實屬重要。TFT面板供應之生產設施、持續升級換代及研發，需要龐大資本開支來源，而隨著TFT顯示屏產品迅速發展導致資本開支大漲，本公司認為，與認購人集團等大型面板供應商合作是最合適及節省成本的做法，而非發展本身的TFT面板生產產能（此舉必然導致本集團須重新投放賺取的巨額溢利於此發展工作）。本集團沒有TFT面板生產線，一直自不同TFT面板供應商（其中包括認購人集團）採購TFT面板。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計劃與一名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即認購人）合作拓展TFT模組業務。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雖然認購人集團擁有強勁TFT面板的製造產能及能力，但主要集中於消費品，於拓展汽車業客戶群的知識及經驗尚待加強。汽車TFT模組產品乃按照客戶指定要求而設計，要求指定模組組裝技術以及嚴謹質量控制等等。本集團於為汽車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方面已有逾15年經驗，根據客戶指定要求、指定模組組裝技術及嚴格產品質量控制，在製作產品上累積廣泛經驗。此外，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客戶網絡。本集團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獲客戶認同。

除憑藉與認購人合作獲得強大上游供應支援外，本公司認為，認購人集團的強大TFT面板研究支援，將有助本集團於拓展汽車市場先進技術及最新產品的專長。本公司期望以認購人為控股公司及戰略夥伴後，不僅在面板供應方面獲得穩定持續支援，而且在提供定製面板設計實力方面獲得支援以貼合客戶個別需求，從而最終擴展TFT產品系列。此外，本公司力求加強對原材料成本的控制力度，以及在戰略合作夥伴具備龐大電子部件生產基地的情況下，受惠於採購原材料的協同效應。此外，本集團及認購人可自多家同類供應商採購部件，本公司預期，倘與認購人合併採購額，本集團或可獲得規模經濟效益。

## 3. 與認購人的關係

本公司亦一直尋找支持其TFT面板供應的合適業務夥伴，以實行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於2015年11月，本公司最高管理層與認購人會面，探討業務合作機會，以在未來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TFT模組業務。於2015年12月，認購人提議以認購新股份的形式建立戰略關係。此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商及討論可能進行認購事項的條款。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16年2月3日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事項的裨益

### 1. 本集團成為認購人於汽車市場的旗艦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文「認購人作出的承諾」一節(c)段所載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人承諾於完成後只要認購人或其關聯方持有3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認購人盡快以本集團為認購人車載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聯網、車載顯示屏及電子系統）的唯一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惟認購人須確保有關上述事項之認購人集團現有協議或訂單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或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遵行上述不競爭承諾）。除TFT顯示屏外，OLED是另一色彩顯示屏解決方案。認購人集團現時生產消費產品所用OLED面板。展望未來，預期認購人將生產OLED面板，而本集團將生產OLED顯示屏模組。此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另一極佳商機。

認購人集團亦已為生產TFT模組建立了一些生產線。本公司可考慮向認購人收購該等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該等生產線可用作製造汽車TFT模組），惟須待完成後作出進一步評估。本公司認為，購置生產線的時間將視完成後本集團現有TFT模組製造設施的利用率等因素而定，而倘落實購置生產線，則預期本集團將於2017年上半年內購置生產線。倘本公司決定向認購人收購生產線，則該項購買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擬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購置生產線（見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鑒於TFT顯示屏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之現有資源，本公司認為，與認購人集團建立戰略關係有助制訂本集團TFT顯示屏業務之最合適發展藍圖，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於未來數年錄得理想增長之絕佳機遇。

### 2. 認購人集團的強大供應鏈支持

根據認購人提供的資料，認購人集團為領先的TFT面板供應商。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與認購人建立戰略關係，加快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TFT模組業務的步伐，同時本集團單色業務亦將保持穩定發展。本集團與認購人的戰略關係將提升本集團於TFT面板供應鏈方面的競爭力。於完成後，本公司亦將繼續按本集團業務需要，不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TFT面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認購人採購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3. 擴展業務的巨額資金

本公司認為，要擴展TFT模組業務，則需要巨額資金以支持各項營運開支（如採購材料、上升的製造成本、產品營銷及研發）。誠如本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認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獲得充足資金，以支持未來數年的擬議發展。

誠如以上各段所載，認購事項的理由是籌集充足資金，以擴充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本公司相信，認購人為知名TFT面板供應商，透過認購事項與認購人建立戰略關係，可使本集團獲得面板採購方面的競爭優勢，從而有助本集團加快擴展其TFT模組業務。發債及供股等其他融資方式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此等競爭優勢，以推動本集團TFT模組業務的未來發展。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最適當的方式，同時有助本集團擴展業務。

### 4. 提升管理團隊實力

本集團現有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為國際汽車企業提供服務及貼合該等企業的產品需求及需要方面積累寶貴經驗及知識。本公司相信，這使本集團具備得以成功擴展其汽車TFT模組業務的優勢。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i)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主要僱員團隊的穩定；及(ii)不會鼓勵或促使該等主要僱員辭職。另一方面，認購人集團亦已建立一支管理及工作團隊，此團隊於TFT面板業務及產品開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而且與多家中國汽車企業建立業務關係。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管理團隊將進一步擴大及提升實力，在此增長中的業務佔據領導地位，同時保持本集團現有知名且表現穩定的LCD單色業務。

TFT顯示板的使用於汽車及其他工業顯示屏市場呈現不斷增長的趨勢，為顯示屏市場帶來增長機遇。本公司相信，憑藉(i)本集團於顯示屏模組設計及製造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其與多家國際企業（包括多家領先汽車製造企業）建立的業務關係及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及(ii)認購人於TFT顯示屏設計及製造方面的市場地位，以及與多家中國汽車製造企業建立的業務關係，本集團與認購人的合作關係可為汽車及工業TFT模組業務帶來龐大協同效應。

## 完成後的業務戰略及模式

### 1. 保持現有穩固的LCD單色業務

雖然TFT模組市場不斷增長，但本公司認為，鑒於單色顯示屏性能穩定，且具節能效益，加上售價具競爭力，故中低端汽車行業及工業應用領域對該等顯示屏仍有較大需求。本集團儘管以擴展TFT模組業務為其策略之一，同時亦會繼續保持及發揮其於單色汽車行業的優勢。此外，本集團將開拓更多工業領域的應用，以保持單色顯示屏銷售。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經營其現有單色LCD顯示屏及模組業務，並推動TFT模組業務加快增長。

### 2. 快速擴展TFT模組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擬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利用認購人集團的製造資源，加快其現有汽車TFT模組生產業務板塊的擴展步伐，以配合市場趨勢及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用其於汽車行業的專業知識，並以認購人集團強大的面板供應、中國營銷及管理層支持，大力擴展該領域的業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現有TFT模組業務模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且本公司將基於本集團的現有經營模式，擴充本集團TFT模組業務，如擴大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買賣規模、增加客戶、供應商、生產廠房及員工數目，以及提升技能及技術等。本公司預期，認購人注資亦將讓本集團得以調配更多資源於擴充TFT模組業務，如僱用更多員工及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設計及研究等。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視本集團為其戰略客戶，並同意以在同等交易條件下的最優惠市場價格優先供應面板產品。本集團一直向認購人集團購買TFT面板，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6,7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約佔各期間本集團TFT面板採購額5.93%、13.06%及10.22%；及分別約佔各期間本集團總採購額0.23%、0.47%及0.51%。考慮到有利的採購安排，本集團於完成後可能會增加向認購人集團購買TFT面板的數量，以提升其於TFT模組業務的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認購人仍在考慮及協商持續採購及年度上限的具體條款，並預期於2016年4月底前協定條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所有相關上市

規則之規定。除認購人外，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按照本身不時的業務需要，向多家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TFT面板產品。本集團並無向認購人採購單色面板產品，且本公司預期於完成後，此供應關係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不會面對倚賴認購人供應TFT面板以擴展其TFT模組業務的不必要風險。

### 特別股息

就認購事項而言，待認購事項完成，鑒於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董事會將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以給予股東現金股息回報。特別股息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完成方可作實。完成須待本公司宣派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股息，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權利，故本公司不會向認購人派付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另行刊發載有包括（其中包括）特別股息時間表及記錄日期等詳情的公佈。倘認購人選擇豁免清洗豁免條件而完成作實且因此落實要約，預期(i)特別股息及／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股東可接納認購人當時所提出要約期間前的日期；(ii)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申請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就特別股息及／或末期股息取得股東批准的一般規定。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完成作實，則預期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前後派付特別股息連同末期股息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且倘清洗豁免的條件未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事項不會進行，亦不會派付特別股息。本集團單色模組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將以部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補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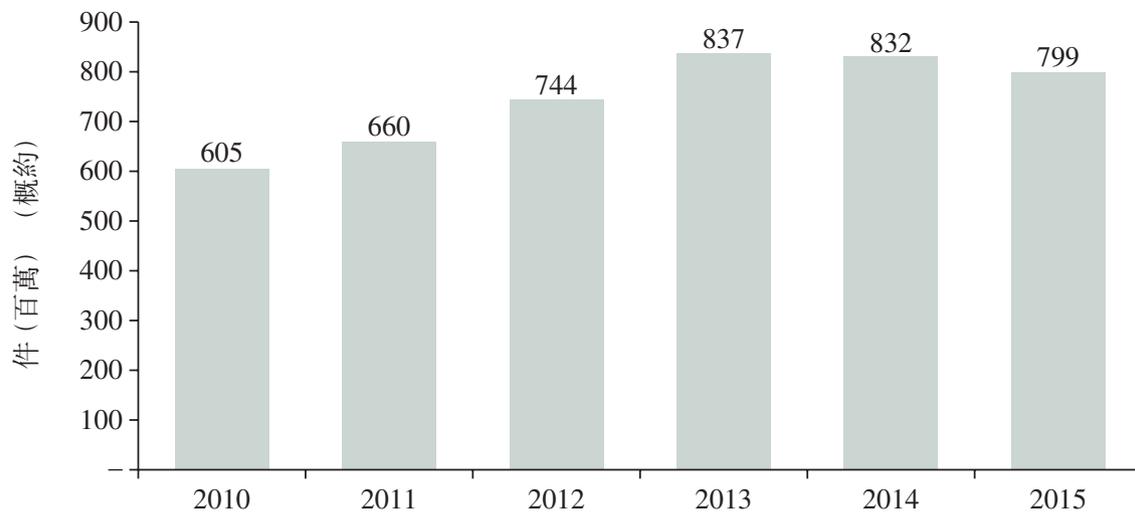
### 股息政策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派息率分別為約67%、約55%及約50%。本公司經與認購人商討，擬於未來維持穩定股息政策，於完成後之派息率將不低於30%。然而，於未來決定派付股息與否將由董事會按溢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情況全權決定。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及本公司可能於未來訂立的協議限制。

## 行業概覽

LCD廣泛用於電腦顯示器、電視、儀器面板、飛機駕駛艙顯示屏及廣告板等電子產品。LCD亦常用於DVD播放器、遊戲設備、時鐘、錶飾、計算機及電話等消費設備，而且在絕大部分應用範疇取代了陰極射線管顯示器。

下表呈列2010年至2015年LCD面板全球付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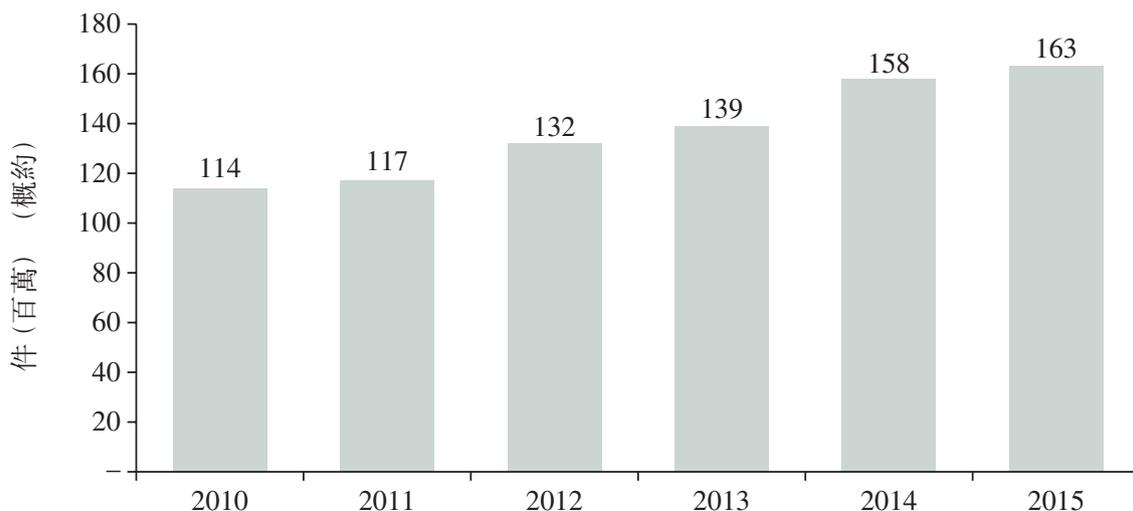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2015年LCD面板全球付運量約為799,000,000件，較2014年付運量微減約33,000,000件。於2010年至2013年間，付運量由2010年約605,000,000件微增至2013年約837,0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

薄膜電晶體液晶(TFT)LCD是LCD的變革版產品，使用薄膜電晶體液晶技術提升定址能力及對比等方面的質素。TFT LCD構成LCD電視、桌上個人電腦及移動電腦設備等產品的顯示部分。TFT技術已被應用於多種產品，以提升色彩、對比及圖像質素。由於TFT LCD廣泛用於各類產品，製造商在生產大型顯示屏時都傾向於選用這項技術，務求達致優質色彩效果。

下表呈列2010年至2015年TFT LCD面板的每年全球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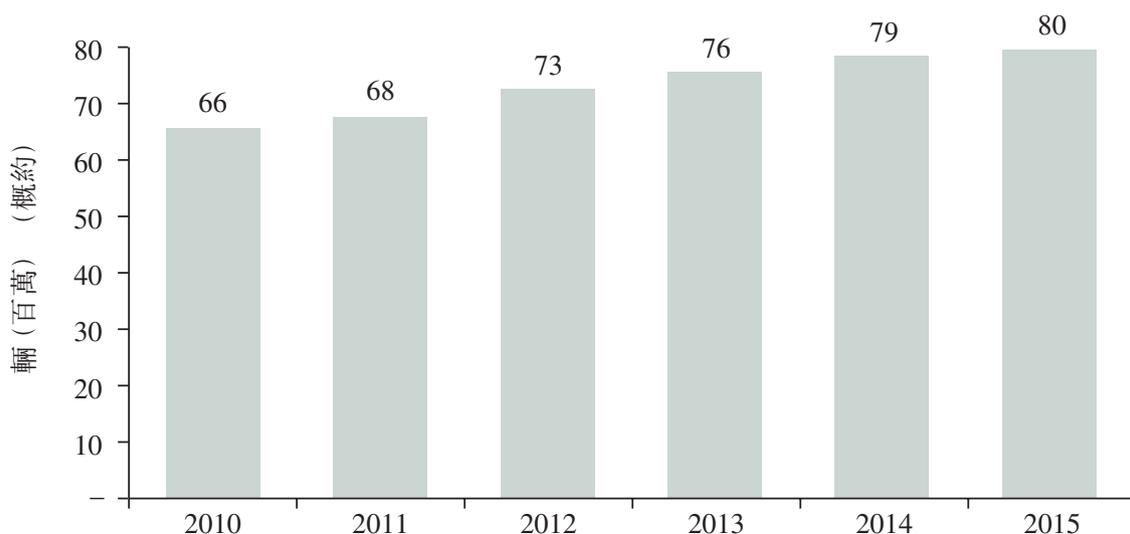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2015年TFT LCD面板需求量約為163,000,000件。如上表所示，TFT LCD面板的需求量於2010年至2015年間由約114,000,000件增加至約163,0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

高端汽車行業方面，單色顯示屏已逐步被TFT顯示屏取代。於2014年3月31日，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為根據《1970年高速公路安全法》成立的政府部門）頒佈一項法規，規定所有10,000磅以下的新車必須於2018年5月前安裝後泊鏡頭。自2014年1月起，歐盟新車安全評鑑協會（於1987年為英國交通部成立及獲歐盟支持的歐洲汽車安全表現評鑑協會）按其評級表對裝備汽車前方碰撞預警系統及／或自動剎車技術的汽車製造商給予評級。上述法規及評鑑措施帶動汽車配備更多設備或技術，而在未來汽車配備更多顯示產品，或會帶動對LCD模組的需求增加。

下表呈列2010年至2015年汽車的每年全球銷量：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所示，汽車銷量於2010年至2015年間由約66,000,000輛增加至約80,0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

下表呈列2013年至2022年按應用領域劃分的TFT LCD汽車顯示屏全球付運量。



資料來源：IHS Inc.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TFT LCD汽車顯示屏全球付運量於2013年至2015年間由約66,000,000件增加至約117,000,000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1%。TFT LCD汽車顯示屏全球付運量估計於2022年達約164,000,000件，於2015年至2022年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331,245,204股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12,03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i)可認購3,63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2.50港元授出；而(ii)可認購8,4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按行使價每股5.72港元授出。除上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下表說明(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 (附註1)	-	-	400,000,000	54.70%	400,000,000	53.82%
<b>董事</b>						
高先生 (附註2)	54,651,000	16.50%	54,651,000	7.48%	58,551,000	7.88%
高穎欣女士	247,000	0.07%	247,000	0.03%	2,247,000	0.30%
賀德懷先生	250,000	0.08%	250,000	0.03%	2,200,000	0.30%
盧永仁博士 <sup>太平紳士</sup>	-	-	-	-	380,000	0.05%
周承炎先生	-	-	-	-	460,000	0.06%
侯自強先生	-	-	-	-	700,000	0.09%
<b>小計</b>	<b>55,148,000</b>	<b>16.65%</b>	<b>55,148,000</b>	<b>7.54%</b>	<b>64,538,000</b>	<b>8.68%</b>
現有公眾股東	276,097,204	83.35%	276,097,204	37.76%	278,737,204	37.50%
<b>總計</b>	<b>331,245,204</b>	<b>100.00%</b>	<b>731,245,204</b>	<b>100.00%</b>	<b>743,275,204</b>	<b>100.00%</b>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已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東方（香港）認購認購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將透過京東方（香港）擁有認購股份。
2. 高先生透過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Rockstead」）及Omicorp Limited（「Omicorp」）持有該等股份，該兩家公司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及當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京東方（香港）確認本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已接獲就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或京東方（香港）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對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 (e) 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本公司及認購人將探索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板塊的未來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所載有關TFT業務板塊未來合作之框架（見上文「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闡述）外，本集團與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就任何有關可能未來交易或安排訂立協議、明確計劃或時間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購人及京東方（香港）並無表明有意對繼續聘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考慮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400,000,000港元及約1,392,000,000港元（扣除本集團就認購事項應付專業費用及估計開支約8,000,000港元後）。董事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 (i) 約992,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之現有TFT模組業務，包括(a)2017年上半年內約10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設備及機械以組裝TFT模組；及(b)2016年6月（假設完成於2016年5月作實）直至2017年第一季約892,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拓展本集團TFT業務板塊的營運規模，包括：
- 約788,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為配合本集團擴展TFT模組業務，本集團需額外採購原材料，用於擴展汽車TFT模組業務，此為提升產量的必要重大舉措；
  - 約41,000,000港元用作製造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耗材及電費，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隨著汽車TFT模組業務拓展而增加；
  - 約17,000,000港元用作研發－由於本集團汽車TFT模組業務擴展，本公司預期將會提升其現有汽車TFT產品水平，以及開發全新汽車TFT產品，以保持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力；及
  - 約46,000,000港元用作銷售及行政成本－主要包括市場營銷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運費及經營租賃費用，本公司預期該等開支將隨著汽車TFT模組業務拓展而增加；及
- (ii) 約40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單色製造業務之營運資金（派發合計約447,200,000港元之現金特別股息（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後）。

完成及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每股認購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3.48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供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其他股本籌資活動。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申請清洗豁免

於完成時，認購人（透過京東方（香港））將擁有4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20.76%、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7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82%（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京東方（香港）須於完成後，就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京東方（香港）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不會完成，惟認購人以其全權決定豁免該項條件除外。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豁免該項條件。倘認購人豁免該項條件而完成作實，則京東方（香港）須因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京東方（香港）將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超過50%總股權。京東方（香港）可進一步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作為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於發行後，新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本削減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承諾於完成後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倘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不足以撥付建議分派特別股息或末期股息，則根據認購協議，作為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以註銷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實行股本削減，並將註銷產生的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或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的其他本公司賬戶。

實行股本削減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削減預期於生效日期生效。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股份溢價賬餘額將為零。

於2015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為719,921,000港元，繳入盈餘賬進賬金額約為51,636,000港元，而本公司保留盈利金額約為814,855,000港元。

除產生之有關費用外，實行股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利益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削減本身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股本削減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未償還股本的任何相關債務減少，或本公司償還股東的本公司任何未償還股本減少，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認購12,0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2,030,000股額外股份，而股本削減將產生約54,116,000港元之額外進賬。倘因此產生進賬，全部有關進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或根據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的其他本公司賬戶。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股息、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本削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股息、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本削減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高先生、高穎欣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特別股息、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本削減而言，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等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透過Rockstead及Omicorp（該兩家公司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54,65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50%；高穎欣女士持有2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至1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3頁。

董事認為，特別股息、增加法定股本及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股息之分派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並無授出清洗豁免，且倘清洗豁免的條件未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事項不會完成，亦不會派付特別股息。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2016年3月22日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敬啟者：

**(1)認購新股份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彼等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至63頁。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

周承炎

侯自強

謹啟

2016年3月2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1)認購新股份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本函件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載，於完成時，認購人（透過京東方（香港））將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2%（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於完成後，京東方（香港）須因發行認購股份，就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

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京東方（香港）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不會完成，惟認購人以其全權決定豁免該項條件除外。倘認購人豁免該項條件而完成作實，則認購人須因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而言，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高先生、高穎欣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他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2)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3)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應採取的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 委任我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認購人、京東方（香港）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連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之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現有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認購人、京東方（香港）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得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ii)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告」）；(iii) 貴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及(iv)通函附錄一所載重大不利變動聲明。吾等曾(i)於2016年2月25日考察 貴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河源之製造廠房；及(ii)於2016年3月1日考察認購人於中國成都之TFT面板製造廠房。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發表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發表之意見，於最後可行

日期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皆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發現該等資料出現重大變動，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吾等所得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作出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懷疑所得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人、京東方（香港）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提供之資料。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1)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2)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銷售中小尺寸汽車及其他工業顯示屏產品，具備單色顯示及各類顯示模組的製造產能。 貴集團於香港設立總公司，並於中國廣東省河源設立主要生產基地。本集團的海外銷售辦事處遍及亞洲、北美洲及歐洲。 貴集團經營汽車顯示屏業務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兩大業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 貴集團帶來約67%及33%之整體營業額。單色及TFT模組為 貴集團主要顯示屏產品之兩大產品系列，可見於汽車之儀表板及GPS導航螢幕、其他工業機械及醫療器材（如電錶、血糖儀及遙遠控制器）等。

一般而言，「面板」指玻璃顯示板，為製造「模組」的主要部件，而「模組」一般指包括面板、逆光及集成電路等部分的組件。現時 貴集團的主要顯示技術以單色為主，約佔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0%。考慮到單色顯示屏性能穩定，且具節能效益，加上售價具競爭力，執行董事認為，中低端汽車行業及工業為主應用領域對該等顯示屏仍有穩定需求，但認為該等產品已經發展成熟，發展空間有限。

TFT技術提升了顯示屏的質素，例如色彩及回應時間縮短。因此，採用彩色TFT顯示屏而不採用單色顯示屏已是常見做法，尤其是高端汽車型號方面。因應形勢，貴集團自2010年前後一直積極擴展其TFT模組業務。貴集團自2011年起開始投產TFT模組，而且一直投放較多資源於其TFT模組製造的設計、生產及品檢工作。誠如本函件下文「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前景」一節所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TFT模組收益約218,0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8.8%，較2014年增長約38%。TFT模組與單色模組的製造方法相似。然而，TFT面板（TFT模組之部件）之製造方法涉及不同技術要求，而且遠較單色面板昂貴，需要大量生產才符合經濟效益。

執行董事認為，把握增長中的TFT模組業務帶來的機遇，並與有力協助貴集團加快擴展至該業務的大型知名夥伴進一步提升戰略合作關係，將符合貴集團之利益。考慮到所需巨額資本開支及現時本身TFT模組業務規模較小，貴集團並無設立TFT面板生產線，而且認為在可見將來，此舉並不符合經濟效益。貴集團現時自不同TFT面板供應商（其中包括認購人集團）採購TFT面板。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載，認購人（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為全球市場的TFT面板主要供貨商之一。認購人的面板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根據認購人2015年第三季度報告，於2015年9月30日，認購人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7,000,00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00,00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認購人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36,000,000,000元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誠如上述通函該節所載，認購人自置製造TFT模組（包括TFT面板）的生產線，主要用作製造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等消費產品，並計劃進軍汽車TFT模組業務。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雖然認購人集團擁有強勁TFT面板的製造產能及能力，但主要集中於消費品，於拓展汽車業客戶群的知識及經驗相對處於較早階段。

根據認購協議及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人作出的承諾」分節所載，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只要認購人或其關聯方持有3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認購人以 貴公司為認購人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的唯一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此外，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視 貴集團為其戰略客戶，並以在同等交易條件（如產品規格及質素方面）下的最優惠市場價格優先供應面板產品。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人為對 貴集團非常合適的戰略夥伴。認購事項將(a)帶來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TFT模組業務的資金及營運資金所需巨額資金；(b)進一步強化與認購人的戰略關係；及(c)讓 貴集團得以把握TFT模組市場的商機，同時維持 貴集團單色業務之發展。TFT模組市場競爭激烈，而執行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獲得TFT面板採購方面的競爭優勢，以及利用認購人於TFT面板方面的市場地位及與中國汽車製造企業的業務關係，加上 貴集團於模組設計及製造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其現時與多家全球領先汽車製造企業建立的業務關係，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加快擴展TFT模組業務及受惠於長期發展。執行董事認為，發債及供股等其他融資方式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此競爭優勢，讓 貴集團得以在未來進一步擴展TFT模組業務。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以進行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同意執行董事的觀點，即透過認購事項與認購人建立緊密關係，將有助 貴集團獲得TFT業務的競爭優勢（包括採購TFT面板），以及認購人的資源可增補 貴集團於顯示屏業務方面的現有實力。

### **特別股息**

就認購事項而言，待認購事項完成，董事會將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2016年7月前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有關特別股息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特別股息」一節。完成後之擬派股息可帶來現金投資回報，讓現有股東受益。

## 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1.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認購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 (a)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2月3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合共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已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認購股份。

####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計及認購人放棄其享有有關認購股份於2016年7月前後派付每股股份1.35港元特別股息及每股股份0.305港元末期股息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之「認購價」分節所述，認購價乃經貴公司與認購人計及將會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股份當時市價、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及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前景、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人作出的承諾」分節所詳述之承諾（包括認購人放棄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之權利）及認購人將為貴公司帶來的預期戰略價值後按公平協商釐定。

**(c) 認購事項的規模、認購股份之權利及特別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31,245,204股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76%；(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c)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2%（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誠如上述，認購人同意放棄其就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之權益。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d)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若干條件（即完成條件），包括(a)取得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i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iii)派付特別股息；及(iv)股本削減之批准；(b)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c)於管理賬目日期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扣除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等）不少於4港元，方可作實。根據2015年全年業績及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經扣除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將約為每股4.1港元。

認購人可豁免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倘認購人豁免前述條件，而認購協議訂約方完成認購，則京東方（香港）須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完成條件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之「認購事項的條件」分節。

完成將於所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當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實。倘於2016年9月30日（即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未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則 貴公司及認購人均無責任繼續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事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i)並未達成任何完成條件；及(ii) 貴公司或認購人均無意豁免任何完成條件，惟認購人保留權利，豁免有關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批准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條件。

**(e) 高先生及認購人作出的承諾**

高先生已就不競爭及六個月股份禁售期安排等事項向認購人作出承諾，其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之「高先生作出的承諾」分節。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 貴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其將放棄其就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的權利。認購股份須受完成日期起為期12個月的多項禁售期安排所限。認購人亦向 貴公司承諾，於完成日期後第13個月起至第三周年屆滿期間，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不會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的30%。認購協議亦訂明，倘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除獲 貴公司同意外，(a)認購人不得於任何地區營運、經營或涉足 貴集團經營的相同汽車LCD模組業務，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情況除外；(b)盡快以 貴公司為認購人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車聯網（即汽車內設備之電子互聯通訊系統，如使用智能電話應用程式或遙遠控制之頭燈／空調遙遠控制系統）、汽車顯示及電子系統）的唯一開發、製造及分銷平台。此外，倘認購人或其聯屬人士持有至少30%已發行股份，則認購人須視 貴集團為其戰略客戶，並同意以在同等交易條件下的最優惠市場價格優先供應面板產品。有關認購人作出的承諾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

## 2. 認購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所述， 貴公司及認購人將探索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分部的未來商機。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促使董事會將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將由認購人提名的五位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的高穎欣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完成後，高先生及賀德懷先生將辭任，而高穎欣女士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並將與待認購人提名的另一名聯席行政總裁共同擔任聯席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尚未提名任何人選以待委任為董事。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及京東方已表明無意對繼續僱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經與認購人商討，擬於未來維持穩定股息政策，於完成後之派息率將不低於30%。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股息政策」一節。

3.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前景

(a) 貴集團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13年（摘錄自 貴公司2014年年報）、2014年及2015年（2014年及2015年業績乃摘錄自2015年全年業績）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業績概要。有關 貴集團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2,487,820	2,613,058	2,604,172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97,204	37,304	(18,456)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79,310	(48,253)	102,023
原材料及耗用品	(1,506,120)	(1,536,793)	(1,654,315)
員工成本	(462,221)	(418,218)	(384,707)
折舊	(103,009)	(107,542)	(83,698)
其他營運費用	(268,174)	(266,907)	(252,790)
經營溢利	324,810	272,649	312,229
融資成本	(3,472)	(4,858)	(2,446)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20	14,422	4,767
除稅前溢利	325,358	282,213	314,550
所得稅	(24,997)	(31,771)	(71,400)
本年溢利	<u>300,361</u>	<u>250,442</u>	<u>243,150</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00,605	250,442	243,150
非控制權益	(244)	—	—
本年溢利	<u>300,361</u>	<u>250,442</u>	<u>243,15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每股盈利 (港仙)</b>			
— 基本	91.2	76.5	74.7
— 攤薄	90.4	74.8	73.5
<b>每股股息 (港仙) (附註)</b>			
中期股息	15.0	12.0	12.0
末期股息	30.5	30.0	38.0
合共股息	45.5	42.0	50.0

附註：該金額指就各財政年度宣派之每股股息但不包括建議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

貴集團收益由2014年約2,613,000,000港元輕微下跌約5%至2015年約2,488,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來自兩大來源，即(a)汽車顯示屏業務；及(b)工業顯示屏業務，其分別佔貴集團收益約67%及3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顯示屏業務帶來約1,668,000,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減少約8%。有關減少部份是由於歐洲大部份大型汽車品牌已採用TFT模組，導致歐洲的單色顯示屏訂單減少所致。貴集團之工業顯示屏業務於2015年帶來約820,000,000港元之收益，較2014年輕微增加約3%。有關增加部份是由於2015年貴集團於意大利的客戶對大型家用電器分部的需求增加以及全球各地區對電表顯示屏的需求增加。關於貴集團之兩大主要產品系列，據執行董事告知吾等，單色模組銷售額佔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0%。執行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貴集團TFT模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收益約116,000,000港元、158,000,000港元及218,0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其他營運收入約97,200,000港元，較2014年增加約59,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貴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之一次性收益約48,800,000港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及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虧損及相關貸款應收款項約58,500,000港元，因此錄得其他營運虧損淨額約18,5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300,600,000港元，其包括上述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一次性收益約48,800,000港元。倘不包括該一次性收益，則股東應佔貴集團溢利將約為251,800,000港元，而2014年則錄得溢利約250,400,000港元，2013年則錄得溢利約301,600,000港元（不包括上述一次性減值虧損及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虧損及相關貸款應收款項約58,500,000港元）。據執行董事告知，2014年之溢利較2013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製造成本增加（如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所致。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為92.6港仙（不包括上述一次性減值虧損及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虧損及相關貸款應收款項）、76.5港仙及76.4港仙（不包括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一次性收益）。由於相關年度並無重大發行新股份（購股權獲行使除外），故每股盈利大致上跟隨純利變動。貴集團2015年之派息率（根據有關財政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除以貴公司股東該年度應佔溢利，但不包括特別股息）約為50%。該比率大致符合2014年之派息率（約55%）。誠如上文所載，貴公司於最近之2015年財政年度之業績（不包括一次性項目）與2014年相近，缺乏明顯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13年（摘錄自 貴公司2014年年報）、2014年及2015年（2014年及2015年財務狀況乃摘錄自2015年全年業績）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604	486,455	553,095
— 以經營租賃權益 持有土地作自用	11,004	12,200	13,350
	412,608	498,655	566,445
聯營公司權益	4,747	124,627	114,247
應收貸款	31,000	46,500	62,000
其他財務資產	57,353	29,569	29,878
遞延稅項資產	725	725	725
	506,433	700,076	773,295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160,891	158,919	141,032
存貨	472,995	383,789	464,29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296	603,822	657,022
其他財務資產	—	19,840	41,600
可收回稅項	515	9,707	3,506
銀行定期存款	—	38,3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393	536,501	555,148
	1,932,090	1,750,948	1,862,6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288	411,695	548,020
銀行貸款	136,395	184,362	243,086
應付稅項	3,862	13,010	51,919
	516,545	609,067	843,025
<b>流動資產淨額</b>	1,415,545	1,141,881	1,019,57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1,921,978	1,841,957	1,792,8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8,879	44,395	59,147
遞延稅項負債	7,663	5,461	5,539
	<u>1,905,436</u>	<u>1,792,101</u>	<u>1,728,184</u>
<b>資產淨值</b>			
	<u>1,905,436</u>	<u>1,792,101</u>	<u>1,728,18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2,782	81,979	81,621
儲備	1,822,654	1,709,878	1,646,319
	<u>1,905,436</u>	<u>1,791,857</u>	<u>1,727,94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905,436</u>	<u>1,791,857</u>	<u>1,727,940</u>
非控制權益	-	244	244
	<u>1,905,436</u>	<u>1,792,101</u>	<u>1,728,184</u>
<b>權益總額</b>	<u>1,905,436</u>	<u>1,792,101</u>	<u>1,728,184</u>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額約為2,438,500,000港元。貴集團資產主要包括(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c)存貨。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7,400,000港元，估計金額約447,200,000港元及約101,000,000港元乃分別用作於2016年7月前後支付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53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銀行貸款除以資產淨值）相對低，於2014年約為13%，於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8%。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5.75港元（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1,905,43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31,125,204股計算）。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經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305港元調整）將約為每股4.1港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認購價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14.6%。

**(b) 貴集團之前景**

誠如上文「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貴集團TFT模組產生之營業額較2014年增加約38%。根據現有市場數據（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執行董事認為市場對TFT模組之需求將會增加，尤其是在高端汽車行業，單色顯示屏正逐漸被TFT顯示屏取代。儘管執行董事預期由於單色顯示屏性能穩定及價格具競爭力，汽車及工業行業仍會對單色顯示屏有需求，但預料貴集團單色顯示屏業務進一步發展之空間仍有限。於完成後，貴公司擬繼續經營其於汽車及工業顯示屏及相關模組之現有主要業務。考慮到現時更多款式和更複雜的功能需要顯示屏的性能，以及技術不斷革新，執行董事認為，預料本公司之主營業務前景將大致保持正面，而吾等同意此觀點。

**4. 過往股價表現分析**

**(a) 認購價與市價比較**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之「認購價」分節所述，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計及認購人放棄其享有每股股份1.35港元特別股息及每股股份0.305港元末期股息之所有權利及權益。因此，為公平地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認購價應與扣除每股股份特別股息及每股股份末期股息後之股份市價（即經調整收市價）進行比較。在此基礎上，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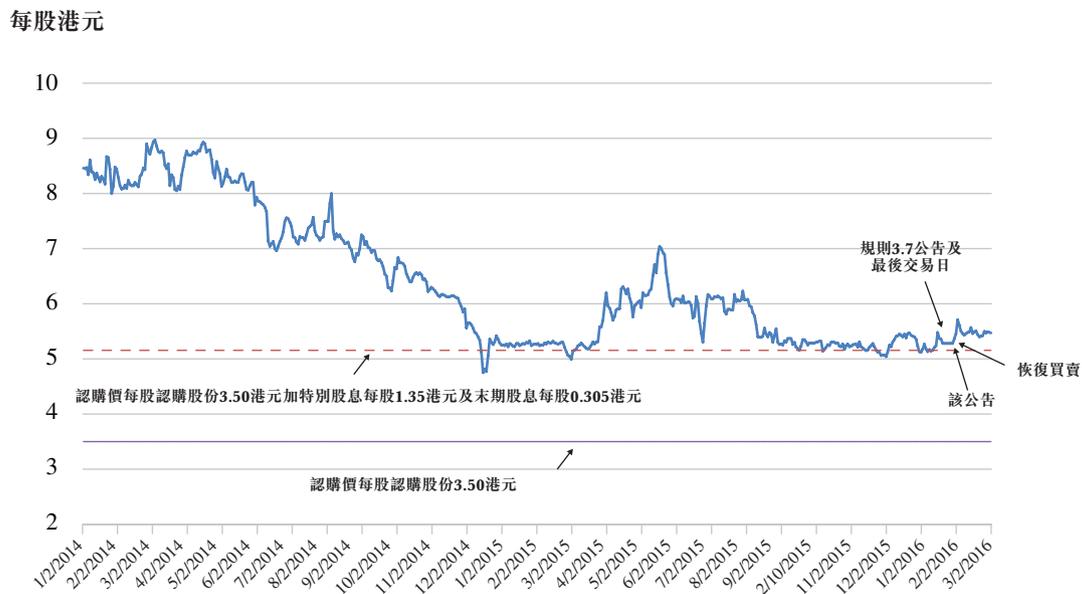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3.625港元折讓約3.45%；
- (ii) 每股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經調整收市價3.599港元折讓約2.75%；及
- (iii)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經調整收市價3.815港元折讓約8.26%。

該等折讓與可資比較發行折讓範圍之比較載於本函件下文「可資比較發行」分節。

**(b) 股價表現**

以下圖表說明於201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該圖表顯示了未經扣除每股股份特別股息及每股股份末期股息之實際市場價格，而按吾等上文分節(a)建議該實際市場價格應進行調整。就該圖表而言，吾等以虛線顯示認購價另加每股股份1.35港元特別股息及每股股份0.305港元末期股息作比較，而並無更改所有實際市場價格。吾等認為此乃最合適之實際市場價格比較。

股價圖表



資料來源：彭博

於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19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股份4.75港元至每股股份8.97港元之間波動，大致呈下行趨勢。 貴公司於期內刊發多份公告，其中包括2013年全年業績公告、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兩份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變更之公告。

股份收市價於2014年12月19日後呈上行趨勢，並於2015年6月1日達到每股股份7.04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貴公司刊發一份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告。股份收市價於2015年7月2日飆升至每股股份6.13港元，較2015年6月30日每股股份5.77港元上升約6.2%。

於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2月2日，股份收市價相對穩定，波動範圍介乎每股股份5.04港元至每股股份6.23港元。於2016年2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刊發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股份其後自2016年2月4日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該公告於2016年2月1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刊發，股份於2016年2月17日恢復交易。於2016年2月17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5.37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5.28港元上升約1.7%。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5.47港元。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調整收市價3.815港元折讓約8.26%。

## 5. 可資比較發行

誠如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文「認購協議」一節所載，認購股份佔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20.76%。吾等按竭力基準搜尋聯交所網站，找出自2015年1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起直至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所有股份發行（「可資比較發行」），當中涉及(a)認購人以現金認購上市公司新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b)認購人申請清洗豁免，而該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及(c)於完成股份認購後增加已發行股本超過100%。吾等已剔除(i)於刊發公告日期及／或目前長時間停牌之上市公司所刊發之認購事項；(ii)僅涉及可換股證券之認購事項；及(iii)涉及新股份之公開發售或供股交易之認購事項，其通常於公開發售或供股時有所折讓。

須注意的是，涉及可資比較發行之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可能不盡相同。圍繞該等認購事項之情況亦可能與貴公司不同，因此並不構成吾等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時之重要依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發行已列出符合上文所載條件之所有認購事項。下表說明可資比較發行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			相關認購人 是否可豁免 有關清洗 豁免之 先決條件
		於緊接 該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 價折讓 (附註1) %	於緊接 該公告日期前 五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 收市價折讓 (附註1) %	於緊接 該公告日期前 十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 收市價折讓 (附註1) %	
2015年1月29日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31.4)	(20.8)	(20.6)	是
2015年2月2日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0)	(43.6)	(42.0)	(38.7)	否
2015年3月9日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42.9)	(35.1)	(31.3)	否
2015年5月13日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21控股有限公司」(「21控股」)) (股份代號：1003) (附註2)	(66.9)	(66.8)	(65.7)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			相關認購人 是否可豁免 有關清洗 豁免之 先決條件
		於緊接 該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 價折讓 (附註1) %	於緊接 該公告日期前 五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 收市價折讓 (附註1) %	於緊接 該公告日期前 十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 收市價折讓 (附註1) %	
2015年5月29日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瑞東」) (股份代號：376) (附註3)	(51.3)	(47.7)	(47.6)	否
2015年6月4日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 司(前稱為「世達科 技(控股)有限公司」 (「世達」)) (股份代號：1282) (附註4)	(41.0)	(36.8)	(32.3)	是
2015年7月31日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97.9)	(97.6)	(97.5)	是
2015年8月27日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前稱為「中國 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89.9)	(87.7)	(86.6)	是
2015年10月12日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74.4)	(73.3)	(74.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			相關認購人 是否可豁免 有關清洗 豁免之 先決條件
		於緊接 該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股份收市 價折讓 (附註1) %	於緊接 該公告日期前 五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 收市價折讓 (附註1) %	於緊接 該公告日期前 十個交易日之 股份平均 收市價折讓 (附註1) %	
2015年12月10日	中國9號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9號」) (股份代號：419) (附註5)	(86.2)	(87.7)	(87.9)	否
	平均數(簡單平均數)	(62.6)	(59.6)	(58.2)	
	最低折讓	(31.4)	(20.8)	(20.6)	
	最高折讓	(97.9)	(97.6)	(97.5)	
	<b>認購事項</b>				
	— 參考經調整收市價	(3.45)	(5.17)	(2.75)	是

資料來源：與涉及可資比較發行之公司申請清洗豁免有關之相關公告

附註：

1. 股份收市價之資料來源為彭博。
2. 21控股於2015年4月13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涉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可能認購新股份。因此，吾等以2015年4月1日（即緊接上述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作為吾等評估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計算2015年4月1日前（包括該日）不同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3. 瑞東於2015年3月2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潛在投資者可能認購瑞東新證券之事項。因此，吾等以2015年3月12日（即緊接上述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作為吾等評估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計算2015年3月12日前（包括該日）不同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4. 誠如世達於2015年6月4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認購價每股0.18港元乃於2015年4月14日簽訂諒解備忘錄當日或前後釐定。世達之股份於2015年4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有關上述諒解備忘錄之公告。因此，吾等以2015年4月13日（即緊接2015年4月14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作為吾等評估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計算2015年4月13日前（包括該日）不同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5. 中國9號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股份及申請清洗豁免。誠如上述公告所載，中國9號股東獲分派現金及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見中國9號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之通函。有關分派於2015年10月完成，而上述認購事項之認購人無權享有分派。上表所載認購價與過往交易價格之比較乃基於中國9號於2015年12月10日刊發之公告所載其理論除權收市價計算。
6.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行」）（股份代號：993）於2014年10月7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行與一名可能認購天行股份之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天行其後於2015年3月23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天行之新股份；(ii)申請清洗豁免；及(iii)天行之附屬公司之實物分派。上述認購事項理論上符合上文所載吾等之可資比較發行選擇標準。然而，誠如天行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之通函內附錄一所載，實物分派（上文項目iii）對股價造成假設性的下調影響不可提前量化，並將受到不同因素所影響。因此，吾等在分析中剔除天行。

上表所載10項可資比較發行全部涉及以較其各自之過往交易價格折讓之價格認購新股份。誠如上表所載，就 貴公司之情況而言，認購價(a)較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3.45%；(b)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5.17%；及(c)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2.75%。該等折讓較上表所示可資比較發行之所有折讓低（即對 貴公司更有利）。

## 6. 同業比較

正如本函件上文「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銷售中小尺寸汽車及其他工業顯示屏產品，具備單色顯示及各類顯示模組的製造產能。根據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5.28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31,200,000股計算， 貴公司之市值約為17億港元。因此，吾等已按竭力基準在彭博搜尋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主要從事顯示屏等業務（按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最新刊發之年報／全年業績公告）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時市值介乎4億港元至70億港元之公司（「可比較公司」）。就吾等所知，下表所載之可比較公司已列出按上述準則識別出之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之公司。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與可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及市帳率比較。吾等已按(a)認購價及(b)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155港元（即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加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305港元（「經調整認購價」））在下表列出認購事項之兩組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帳率，結果如下：

可比較公司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東應佔 每股資產	
	股份收市價	每股基本盈利	歷史市盈率	淨值	歷史市帳率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概約倍數) (附註3)	(附註4)	(概約倍數) (附註5)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2)	2.04	0.2908	7.02	2.4373	0.84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1.50	0.206	7.28	1.1876	1.26
簡單平均數			7.15		1.05
<b>認購事項 (附註6)</b>					
— 按上文所載經調整					
	認購價計算			<b>5.65</b>	<b>0.90</b>
— 按認購價計算					
				3.84	0.61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股份收市價資料來自彭博。
2. 數字摘錄自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可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刊發年報／全年業績公告。
3. 可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按其各自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之最近期刊發年報／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每股基本盈利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4. 數字乃按(i)可比較公司按其各自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一日之最近期刊發年報／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可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ii)於各年末／期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5. 可比較公司歷史市帳率乃按其各自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見上文附註4所載）及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6. 認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按(i)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或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155港元；及(ii)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0.912港元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認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按(i)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或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155港元；及(ii)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資產淨值約5.75港元計算。

7. 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顯示」）（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於2010年11月29日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股份於2010年8月2日下午2時30分起暫停買賣。經實行復牌建議（其中包括逆向收購及債務重組）而履行復牌條件後，TCL顯示股份於2015年6月25日恢復買賣。TCL顯示理論上符合吾等選擇可比較公司之準則（見上文所載）。然而，考慮到其過往財政狀況不佳，而且於實行復牌建議後，TCL顯示股份買賣的時間較短，因此，吾等不使用TCL顯示作比較用途。

正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乃經計及認購人放棄其分享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之全部權利及權益後釐定。另一方面，可比較公司之股份乃按附有可比較公司各自之分派權（包括股息）買賣。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基於經調整認購價分析，以比較認購事項與可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及歷史市帳率，與獨立股東更為有關。

正如上表所載，(i)兩家可比較公司的歷史市盈率分別為約7.02倍及7.28倍，平均值約7.15倍；及(ii)兩家可比較公司的歷史市帳率分別為約0.84倍及1.26倍，平均值約1.05倍。按經調整認購價（見上文所討論）計算之認購事項隱含市盈率約5.65倍，低於可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而按經調整認購價（見上文所討論）計算之認購事項隱含市帳率約0.90倍，屬於可比較公司歷史市帳率範圍內。

按上文「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之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吾等對認購價之分析（載於上文「股份過往價格表現分析」、「同業比較」及「可比較發行」分節），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7. 所得款項用途

正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1,400,000,000港元及約1,392,000,000港元。董事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 (a) 約992,000,000港元用作拓展 貴集團之現有TFT模組業務，包括(a)約10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設備及機械以組裝TFT模組；及(b)約892,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拓展 貴集團TFT業務分部的營運規模，包括約788,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原材料以配合 貴集團擴展汽車TFT模組業務；約41,000,000港元用作製造成本，有關經費將因業務擴展而增加；約17,000,000港元用作研發；及約46,000,000港元用作汽車TFT模組業務相關銷售及行政成本；及
- (b) 約400,0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現有單色製造業務之營運資金。建議派發合計約447,2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將以現金支付。此外， 貴公司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6年7月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05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計約101,000,000港元）。該等付款將降低 貴集團之現有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基礎。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其他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就擴展 貴集團現有TFT模組業務（見上文(a)所載）而言，項目(ii)（有關發展及擴展 貴集團TFT業務板塊營運規模）一般會被視作營運開支而非資本開支。營運開支通常以持續現金流及／或短期循環銀行備用信貸撥付。然而，在此情況，執行董事已向吾等解釋，彼等認為擴展業務至 貴集團營運時間相對較短之業務及技術領域，應透過審慎之股權融資進行，而非增加銀行備用信貸進行融資（即使可進一步磋商條件）。而吾等同意此一觀點。

8.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正如 貴公司2015年全年業績所載， 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之股東應佔權益為約1,905,400,000港元（按於201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31,125,204股計算，相當於每股約5.75港元）。就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305港元作出調整後，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為約每股4.1港元。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認購股份及 貴公司將收取現金認購款項。因此，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支付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前）將予增加，而金額約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相同金額。下表載列對 貴集團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僅供說明）：

	百萬港元 (概約)
於2015年12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05.4
減：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	<u>548.2</u>
經調整資產淨值	1,357.2
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	4.1港元
	股份數目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31,125,204
加：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	<u>400,000,000</u>
總計	731,125,204
緊隨完成後之每股資產淨值（已就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作出調整）（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357,200,000港元加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92,000,000港元除以731,125,204股股份）	每股概約 3.76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減少	8.3%

正如上文闡述，緊隨完成後及已就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作出調整之每股資產淨值約3.76港元，較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4.1港元減少約8.3%。然而，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未來市值將主要參考新籌集資金擬定用途（見上文所載）之未來盈利計算，因此每股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淨值於釐定 貴公司市值時並非重要考慮因素。此外，特別股息為股東提供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約25%之即時現金付款，提供部份對沖作用。與此同時，鑒於本函件所載之認購事項的整體好處（包括支付特別股息），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減少屬可接受。

### 9. 清洗豁免－股權攤薄影響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a)於最後可行日期；(b)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以及(c)緊隨完成後與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影響。有關(i)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及(ii)股權表隨附附註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透過京東方 (香港))	-	-	400,000,000	54.70%	400,000,000	53.82%
<b>董事</b>						
高先生	54,651,000	16.50%	54,651,000	7.48%	58,551,000	7.88%
高穎欣女士	247,000	0.07%	247,000	0.03%	2,247,000	0.30%
賀德懷先生	250,000	0.08%	250,000	0.03%	2,200,000	0.30%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	-	-	-	380,000	0.05%
周承炎先生	-	-	-	-	460,000	0.06%
侯自強先生	-	-	-	-	700,000	0.09%
<b>小計</b>	<u>55,148,000</u>	<u>16.65%</u>	<u>55,148,000</u>	<u>7.54%</u>	<u>64,538,000</u>	<u>8.68%</u>
現有公眾股東	<u>276,097,204</u>	<u>83.35%</u>	<u>276,097,204</u>	<u>37.76%</u>	<u>278,737,204</u>	<u>37.50%</u>
<b>總計</b>	<u><u>331,245,204</u></u>	<u><u>100.00%</u></u>	<u><u>731,245,204</u></u>	<u><u>100.00%</u></u>	<u><u>743,275,204</u></u>	<u><u>100.00%</u></u>

正如上文所闡述，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於完成後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3.35%下降至約37.76%及於緊隨完成後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時下降至約37.50%。

認購事項將導致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重大攤薄。然而，經考慮(i) 貴集團自認購事項將產生之好處（見上文「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ii)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見本函件上文所載）；及(iii)建議支付特別股息令全體股東（認購人除外）受惠，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10. 清洗豁免 – 收購守則條文

正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申請清洗豁免」一節所載，於完成時，認購人（透過京東方（香港））將擁有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0%（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2%（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已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否則在該等情況下收購投票權將觸發京東方（香港）須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京東方（香港）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股東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所載「認購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除非認購人以其全權決定豁免該項條件，否則認購事項不會完成。然而，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豁免該項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或認購人均無意豁免任何完成條件，惟認購人保留權

利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之該等條件。倘該項條件不獲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倘該項條件獲認購人豁免及認購事項完成，京東方（香港）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東應注意，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認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京東方（香港）將於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超過50%總股權。在此基礎上，京東方（香港）可進一步增加於 貴公司之持股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下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載 貴集團自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好處；(ii)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見本函件上文所載）；(iii)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作為認購事項條件之一）僅可由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及(iv)建議向股東支付特別股息（視乎完成與否）惠及全體股東（認購人除外），吾等認為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條件之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討論

貴公司現時之產品線側重於單色顯示屏技術模組。這項技術已發展成熟，提供可靠、節能及成本優勢，但市場已成熟及發展空間有限。有關情況已於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之2015年財政年度業績反映，其與2014年度比較（經扣除一項一次性項目）表現接近但欠缺明顯增長。

貴公司產品範圍日後均可能採用TFT技術，對於 貴公司的主要市場分部在歐洲及其他地方為主之高檔汽車業汽車顯示屏業務尤其如此。就此行業而言，TFT以具有彩色及更高圖像質素享有顯著優勢，被更廣泛應用，例如汽車資訊娛樂系統。

貴公司自2011年起生產TFT模組，現時計劃加速生產。然而， 貴公司需要購買TFT面板，此為支援上述彩色及更高圖像質素之TFT模組重要組成部分。認購人是一系列消費產品TFT面板之主要供應商，除透過認購事項提供額外長期資本外，還可以在技術、生產專業知識及人脈方面為 貴公司提供協助。認購協議亦包括防止雙方競爭及加強雙方合作之重要條文（見上文討論）。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見上文所載），大部分將用於加強TFT業務在設備、研發及額外營運資金方面的擴展。鑒於 貴集團正擴充業務至相對較新領域，執行董事認為以永久權益資本為該等需要進行融資屬審慎行為，而吾等同意這一觀點。

建議包含特別股息每股1.35港元，於完成時收取認購款項約14億港元後，可自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支付。認購人已放棄其就特別股息之權利，此舉對現有股東有利，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約25%。特別股息可視作為現有股東帶來部分資本回報，為末期股息每股0.305港元之額外回報，而認購人亦不會收取末期股息。

經就該等股息支付作出適當調整後，認購價每股3.50港元較近期市價折讓約2.75%至約5.17%不等，低於上文「可比較發行」分節所審閱之全部類似交易之折讓。認購價亦較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14.6%（見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前景」分節所載）。誠如本函件上文「同業比較」分節所載，雖然按經調整認購價計算之認購事項隱含市盈率低於可比較公司過往市盈率，但按經調整認購價計算之認購事項隱含市帳率屬可比較公司過往市帳率範圍內。基於此等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涉及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由約83.35%攤薄至約37.50%（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數行使）。此幅度屬重大攤薄，但若認購人要成為主要股東，此乃無可避免，而基於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好處，吾等認為合理。認購事項須待授出清洗豁免方告完成，乃香港類似情況之一般條件。

然而在此情況下，認購人已保留豁免此項條件之權利。倘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清洗豁免，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認購人有權退出。據此任何要約將很可能以每股3.50港元作價，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3.815港元。鑒於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好處，吾等認為從獨立股東角度，不值得冒認購事項被註銷之風險以換取低於上述股份經調整收市價之全面要約（按上述基準計算）。

意見及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概述於本函件「討論」一節）後，吾等認為(1)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2016年3月22日

邵斌先生為已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 1. 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之(i)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資產及負債之摘要。

## (a)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u>2,604,172</u>	<u>2,613,058</u>	<u>2,487,820</u>
經營溢利	<u>312,229</u>	<u>272,649</u>	<u>324,810</u>
除稅前溢利	314,550	282,213	325,358
所得稅	<u>(71,400)</u>	<u>(31,771)</u>	<u>(24,997)</u>
本年溢利	<u><u>243,150</u></u>	<u><u>250,442</u></u>	<u><u>300,361</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43,150	250,442	300,605
非控制權益	<u>—</u>	<u>—</u>	<u>(244)</u>
	<u><u>243,150</u></u>	<u><u>250,442</u></u>	<u><u>300,361</u></u>
每股盈利：			
基本	74.7仙	76.5仙	91.2仙
攤薄	<u>73.5仙</u>	<u>74.8仙</u>	<u>90.4仙</u>
每股股息 (附註)	<u><u>50.0仙</u></u>	<u><u>42.0仙</u></u>	<u><u>45.5仙</u></u>

附註：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股息分配之總額分別為約104,000,000港元（即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之總和）、約164,000,000港元（即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之總和）、約148,000,000港元（即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之總和）。

##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635,895	2,451,024	2,438,523
負債總額	<u>907,711</u>	<u>658,923</u>	<u>533,087</u>
資產淨值	<u>1,728,184</u>	<u>1,792,101</u>	<u>1,905,43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727,940</u>	<u>1,791,857</u>	<u>1,905,436</u>

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其於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Hydis」) 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40,7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其於Hydis之投資，代價為12,800,000美元並錄得出售虧損17,77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2015年4月14日完成出售本集團於Data Modul AG (本集團前聯營公司) 之全部權益，代價為19,393,990歐元並確認出售事項收益48,828,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項目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

## 2. 最近期刊發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分別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相關隨附附註，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比較數字。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87,820	2,613,058
其他營運收入	4	97,204	37,304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79,310	(48,253)
原材料及耗用品		(1,506,120)	(1,536,793)
員工成本		(462,221)	(418,218)
折舊		(103,009)	(107,542)
其他營運費用		(268,174)	(266,907)
<b>經營溢利</b>		<b>324,810</b>	<b>272,649</b>
融資成本	5(a)	(3,472)	(4,858)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20	14,422
<b>除稅前溢利</b>	<b>5</b>	<b>325,358</b>	<b>282,213</b>
所得稅	6	(24,997)	(31,771)
<b>本年溢利</b>		<b>300,361</b>	<b>250,442</b>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300,605	250,442
非控制權益		(244)	—
<b>本年溢利</b>		<b>300,361</b>	<b>250,442</b>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股息</b>	7		
年內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之中期股息		49,611	39,343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101,030	98,879
		<u>150,641</u>	<u>138,222</u>
<b>每股盈利(港仙)</b>	8		
基本		<u>91.2仙</u>	<u>76.5仙</u>
攤薄		<u>90.4仙</u>	<u>74.8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	<u>300,361</u>	<u>250,442</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就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轉移至損益	(12,099)	–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35,652)	(27,462)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u>(3,601)</u>	<u>138</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51,352)</u>	<u>(27,324)</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249,009</u></u>	<u><u>223,118</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49,253	223,118
非控制權益	<u>(244)</u>	<u>–</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249,009</u></u>	<u><u>223,11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604	486,455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11,004	12,200
		<u>412,608</u>	<u>498,655</u>
聯營公司權益	9	4,747	124,627
應收貸款		31,000	46,500
其他財務資產		57,353	29,569
遞延稅項資產		725	725
		<u>506,433</u>	<u>700,076</u>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160,891	158,919
存貨		472,995	383,789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30,296	603,822
其他財務資產		—	19,840
可收回稅項		515	9,707
銀行定期存款		—	38,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393	536,501
		<u>1,932,090</u>	<u>1,750,9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76,288	411,695
銀行貸款		136,395	184,362
應付稅項		3,862	13,010
		<u>516,545</u>	<u>609,06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415,545</u>	<u>1,141,88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1,921,978	1,841,957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8,879	44,395
遞延稅項負債		<u>7,663</u>	<u>5,461</u>
<b>資產淨值</b>			
		<u>1,905,436</u>	<u>1,792,10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2,782	81,979
儲備		<u>1,822,654</u>	<u>1,709,878</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非控制權益		<u>—</u>	<u>244</u>
<b>權益總額</b>			
		<u>1,905,436</u>	<u>1,792,101</u>

附註：

## 1. 編制基準

本全年業績公告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惟摘錄自當中的資料者除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週期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週期及2011至2013週期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訂，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告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

## 3. 收益及按分部分類匯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模組及有關產品。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於2015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2014年：一位）。於2015年，本集團向該客戶銷售貨品，包括受本集團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所得收入約為252,213,000港元（2014年：276,681,000港元）。

###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模組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財務資料所載一致之收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地）	834,310	923,550
歐洲	973,131	942,295
美洲	287,774	315,827
韓國	161,542	206,008
其他	231,063	225,378
	<u>1,653,510</u>	<u>1,689,508</u>
<b>綜合收益</b>	<b><u>2,487,820</u></b>	<b><u>2,613,058</u></b>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英國	145,246	115,162
法國	138,968	150,636
德國	126,459	115,815
意大利	63,592	68,146
其他歐洲國家	498,866	492,536
	<u>973,131</u>	<u>942,295</u>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地）	409,013	495,931
德國	—	119,349
韓國	4,747	5,278
其他	3,595	2,724
	<u>417,355</u>	<u>623,282</u>

## 4. 其他營運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7,507	585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716	971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	167
其他利息收入	6,200	2,917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9)	48,828	—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68	—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20,413	14,438
匯兌溢利淨額	3,556	18,858
政府津貼	3,680	—
其他收入／(虧損)	6,236	(632)
	<u>97,204</u>	<u>37,304</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472	4,858
(b) 減值虧損之確認／(撥回)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呆賬撥備	931	(63)
— 銷售退貨撥備	1,976	(2,836)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885,313	2,003,91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費用	3,129	3,027
— 非審計服務費用	300	3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40,824	190,029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費用		
— 租借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6,571	6,663
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274	25,65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4,791	705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準備	16,196	17,458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8,617)	(7,268)
	<u>7,579</u>	<u>10,190</u>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準備	12,764	17,265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4,640)	(5,027)
	<u>8,124</u>	<u>12,238</u>
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年內準備	7,681	9,824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589)	(403)
	<u>7,092</u>	<u>9,421</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	2,202	(78)
	<u>24,997</u>	<u>31,771</u>

2015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2014年：16.5%)計算。香港境外及海外附屬公司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 (a)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2014年：12.0港仙)	49,611	39,343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5港仙 (2014年：30.0港仙)	101,030	98,879
	<u>150,641</u>	<u>138,222</u>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並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今年度獲批准及派付 每股30.0港仙 (2014年：38.0港仙)	<u>98,879</u>	<u>124,239</u>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300,605,000港元 (2014年：250,442,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9,633,424股 (2014年：327,261,561股) 計算：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5年 股票數目	2014年 股票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7,915,204	326,485,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1,718,220</u>	<u>776,357</u>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29,633,424</u>	<u>327,261,56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年內的股東應佔溢利300,605,000港元 (2014年：250,442,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2,525,052股 (2014年：334,655,668股) 計算：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2015年 股票數目	2014年 股票數目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9,633,424	327,261,561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u>2,891,628</u>	<u>7,394,107</u>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u>332,525,052</u>	<u>334,655,668</u>

## 9. 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5年1月28日，本集團與第三者訂立銷售協議，以代價19,393,990歐元出售本集團所持有Data Modul AG (當時之聯營公司) 全部權益。於2015年4月14日，本集團已完成該項交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溢利48,828,000港元 (附註4) 於損益表內。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5年1月28日公告內。

**1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63,767	388,079
發票日後61至90日	72,944	92,688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25,510	53,843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16,650	33,142
	<u>478,871</u>	<u>567,75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32,976	249,309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73,023	77,28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6,917	5,578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427	808
	<u>313,343</u>	<u>332,979</u>

**1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且並未於財務資料呈列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	10,974	9,707
已批准但未簽約	24,351	21,531
	<u>35,325</u>	<u>31,238</u>

### 13. 或然負債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的擔保之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145,274,000港元（2014年：228,757,000港元）。

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現有市場提供的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 1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6年2月3日，本公司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事項」）。總認購價約為1,400,000,000港元。就認購事項而言，待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5港元，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特別股息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就本公司特別股息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2月16日公告內。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營業額	3	2,613,058	2,604,172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4	37,304	(18,456)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48,253)	102,023
原材料及耗用品		(1,536,793)	(1,654,315)
員工成本		(418,218)	(384,707)
折舊		(107,542)	(83,698)
其他營運費用		(266,907)	(252,790)
<b>經營溢利</b>		<b>272,649</b>	<b>312,229</b>
融資成本	5(a)	(4,858)	(2,446)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4,422	4,767
<b>除稅前溢利</b>	<b>5</b>	<b>282,213</b>	<b>314,550</b>
所得稅	6(a)	(31,771)	(71,400)
<b>本年溢利</b>		<b>250,442</b>	<b>243,150</b>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東	9	250,442	243,150
非控制權益		—	—
<b>本年溢利</b>		<b>250,442</b>	<b>243,150</b>
<b>每股盈利(港仙)</b>	<b>11</b>		
基本		76.5仙	74.7仙
攤薄		74.8仙	73.5仙

本公司應佔本年溢利中應付公司股東股息詳情刊載於附註26(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本年溢利		250,442	243,15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1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27,462)	32,344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138	93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27,324)	33,28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223,118</u>	<u>276,432</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23,118	276,432
非控制權益		—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223,118</u>	<u>276,43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455	553,095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12,200	13,350
		<u>498,655</u>	<u>566,445</u>
聯營公司權益	15	124,627	114,247
應收貸款	16	46,500	62,000
其他財務資產	17	29,569	29,878
遞延稅項資產	24(b)	725	725
		<u>700,076</u>	<u>773,295</u>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18	158,919	141,032
存貨	19	383,789	464,29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03,822	657,022
其他財務資產	17	19,840	41,600
可收回稅項	24(a)	9,707	3,506
銀行定期存款	21	38,3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36,501	555,148
		<u>1,750,948</u>	<u>1,862,6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1,695	548,020
銀行貸款	23	184,362	243,086
應付稅項	24(a)	13,010	51,919
		<u>609,067</u>	<u>843,02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41,881</u>	<u>1,019,575</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841,957</u>	<u>1,792,87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3	44,395	59,147
遞延稅項負債	24(b)	5,461	5,539
		<u>49,856</u>	<u>64,686</u>
<b>資產淨值</b>		<u>1,792,101</u>	<u>1,728,184</u>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c)	81,979	81,621
儲備		<u>1,709,878</u>	<u>1,646,31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91,857	1,727,940
非控制權益		<u>244</u>	<u>244</u>
權益總額		<u><u>1,792,101</u></u>	<u><u>1,728,184</u></u>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以港元計)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4	969,275	851,865
應收貸款	16	46,500	62,000
		<u>1,015,775</u>	<u>913,865</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0	15,832	37,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652	2,121
		<u>22,484</u>	<u>40,00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2	8,349	7,347
應付稅項	24(a)	2	3
		<u>8,351</u>	<u>7,35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4,133</u>	<u>32,650</u>
<b>資產淨值</b>		<u>1,029,908</u>	<u>946,515</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c)	81,979	81,621
儲備	26(a)	947,929	864,894
<b>權益總額</b>		<u>1,029,908</u>	<u>946,5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 26(c)) 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6(d)(i))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 26(d)(iii)) 千元	公平價值儲備 (附註 26(d)(iv))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 26(d)(v))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 26(d)(vi)) 千元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81,049	697,739	76,391	13,868	19,212	2,165	658,400	1,548,824	244	1,549,068
於2013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243,150	243,150	-	243,150
其他全面收益	-	-	32,344	938	-	-	-	33,282	-	33,282
全面收益總額	-	-	32,344	938	-	-	243,150	276,432	-	276,432
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301	(10,301)	-	-	-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65,143)	(65,143)	-	(65,14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572	7,252	-	-	(2,099)	-	-	5,725	-	5,7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1,273	-	-	1,273	-	1,273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	-	(39,171)	(39,171)	-	(39,17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結餘	81,621	704,991	108,735	14,806	18,386	12,466	786,935	1,727,940	244	1,728,184
於2014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250,442	250,442	-	250,442
其他全面收益	-	-	(27,462)	138	-	-	-	(27,324)	-	(27,324)
全面收益總額	-	-	(27,462)	138	-	-	250,442	223,118	-	223,118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	-	-	-	-	-	(124,239)	(124,239)	-	(124,23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358	4,661	-	-	(1,343)	-	-	3,676	-	3,67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705	-	-	705	-	705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	-	-	-	-	-	(39,343)	(39,343)	-	(39,343)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81,979	709,652	81,273	14,944	17,748	12,466	873,795	1,791,857	244	1,792,10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經營業務</b>			
來自經營之現金	21(b)	344,556	388,821
已繳稅款			
— 已繳付之香港利得稅		(53,008)	(6,173)
— 已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17,020)	(12,372)
— 已繳付之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司法權區稅項		(6,931)	(7,778)
<b>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b>		<b>267,597</b>	<b>362,498</b>
<b>投資活動</b>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	64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70,537)	(118,064)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4,410)	—
購入存款證款項		(31,871)	(46,731)
購入銀行定期存款款項		(38,370)	—
贖回存款證所得款項		31,754	31,115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券款項		25,000	—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 相關應收貸款所得款項		37,200	—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9,354	10,831
購買交易證券所付款項		(12,803)	(52,567)
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已收股息		585	2,924
聯營公司之已收股息		4,473	4,252
已收利息		4,324	5,953
<b>用作投資活動之淨現金</b>		<b>(45,300)</b>	<b>(162,223)</b>
<b>融資活動</b>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6(c)(ii)	3,676	5,725
新借銀行貸款		227,815	259,245
償還銀行貸款		(296,692)	(267,910)
已付利息		(4,662)	(4,528)
已付股息		(163,582)	(104,314)
<b>用作融資活動之淨現金</b>		<b>(233,445)</b>	<b>(111,78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1,148)	88,49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148	464,1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99)	2,477
<b>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1(a)	<b>536,501</b>	<b>555,148</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元計)

**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香港公司條例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首度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導致的本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詳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或交易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見附註1(g)和(h))除外。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估計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資料的判斷見附註2之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準則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該修訂放寬對合資格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價值計算其附屬公司並於損益入賬。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合資格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於2014年首次採納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企業。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實質性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會被考慮。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和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制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下，區別於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非控制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作為當期溢利或虧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結果，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決定，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較投資成本之超出部份（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收購後所佔之資產淨額份額之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k)）。收購當日出出成本之任何部份、本集團於年內應佔之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會撇減至零及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即時在損益確認。

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處置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所有權益，並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之公平價值、任何被購入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之股東權益之總和；超出
- (ii) 在收購日計算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一議價收購並立即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k)）。

於年內出售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g) 其他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準則如下：

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列賬，該公平價值為交易價格，除非可使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價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處理：

於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個結算日時重新計量，任何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乃因該等利息或股息分別按照載於附註1(u)(ii)和1(u)(iii)的會計政策而確認所致。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意圖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持有至到期之證券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

不屬於上述類別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將於各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中的公平價值儲備分開累計，因債券等貨幣性項目直接於損益確認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匯兌收益和損失除外。此項投資之股息收入按照載於附註1(u)(ii)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倘為計息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按照載於附註1(u)(iii)的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當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附註1(k)），權益內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當日或者該等投資到期日進行確認／終止確認。

####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於每一結算日，其公平價值被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價值而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即時計入損益內。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k)）。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和移離該等項目、恢復所在地點至原狀之初始估計成本及合適比例的生產費用和借款成本（見附註1(x)）。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相關借款的利息支出和作為調整在建築期間利息支出的匯兌差額）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簽發其有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固定資產的相關分類內。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退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成本值分攤：

— 土地及樓宇	40年
— 廠房及機器	2至8年
— 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 其他	2至5年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於各部份按合理基準釐定，而各部份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而本集團認為該項安排授予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連續的付款，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並獲轉讓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的資產將列為融資租賃。並無獲轉讓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惟以下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開始時，其公平價值未能與上蓋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時，則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處理，惟樓宇亦明確以經營租賃持有者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當時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中；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優惠措施均會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取得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減值虧損按照載於附註1(k)的會計政策而確認。

**(k) 資產減值****(i) 債券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類別之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均會在各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跡象。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資料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本集團會決定及確認下列任何資產減值虧損：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見附註1(e)），其減值虧損按賬面價值及可收回投資金額及按照附註1(k)(ii)比較所計量。若估計可收回金額後，出現利好因素，按照附註1(k)(ii)該減值虧損可撥回。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按成本值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不會被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折算影響屬重大，則按財務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財務資產具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未有單獨地被評估為減值，則會一起進行有關的評估。被一起評估減值的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匯集組別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而折算。

倘減值虧損的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額不得使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然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確認於公平價值儲備之累計虧損轉到損益中。於損益表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淨額）與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過往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如已於損益內確認，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平價值之任何增加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連，減值虧損可沖回。在此情況下，沖回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撤銷，但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則相關之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撥回已撤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內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有商譽情況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之預付利息；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有關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的財務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發現在此時應不用確認虧損或應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除後，倘若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價值於餘下財政年度增加或隨後增加，增加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非損益內。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現有條件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出售所需之其他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益確認之期間之費用。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金額和虧損之金額，計入撇減和虧損發生之期間之費用。撥回就存貨撇減之任何金額乃於撥回產生之期間沖減已確認存貨之費用。

**(m)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息方法減呆賬之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扣除呆賬的減值虧損入賬。

**(n)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除後是以實際利息法在其後年度根據攤銷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當客觀資料反映該資產有減值現象時，減值相等於其估計不可收回的金額將在損益內確認（見附註1(k)(i)）。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加上應付利息和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按照附註1(t)(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一般於購入時起計之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強制公積金指定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為基礎報酬**

僱員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在股本內之資本儲備則確認相關增幅。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計算。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經考慮購股權生效的或然率後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估計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出檢討。除非原來的員工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之調整須在檢討年內之損益中計入／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期，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在股本內包括已發行之股份），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部份稅項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源自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暫時資產或負債，以及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倘出現應課稅差額，則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差額。倘出現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關差額將於日後撥回。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如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將於確認與相關股息支付有關之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t) 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因某特定之債務人當到期時未能作出付款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作為持有人（根據債項工具之條款）之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行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除公平價值不能確實地被估計）於起初時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確認為遞延收入。當發出擔保時收到或應收到代價時，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系列應用之政策，代價會獲確認。若並無收到或應收代價，在遞延收入初始確認時會即時在損益中獲確認為開支。

擔保金額起初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損益中按擔保條款攤銷為財務擔保發出之收入。而且，按照附註1(t)(ii)，當(i)擔保持有人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還款，及(ii)向本集團索償之金額預期超越現行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擔保之金額（即於起初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撥備會獲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無需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u)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作量計。當經濟效益會預期流入本集團，並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以下各項收入方會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退貨及折扣。

**(ii)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於證券股價除息時確認。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於確定股東獲分派之權利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為收入。

**(iv) 政府津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v) 研發**

研發開支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w) 外幣換算**

於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列為歷史成本折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之外幣匯率兌換。

按港元外之功能貨幣計值之經營業績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分間累計。

於出售港元外功能貨幣之業務時，於權益中確認有關該業務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由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

**(x)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如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有關，應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列支。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款成本便開始被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絕大部份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人士**

(1) 某人或其近親家族成員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某實體倘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皆是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是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和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部項目之數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之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之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份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7、25及27(g)載有關於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估資產有否可能有任何減值跡象。倘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資產的減值虧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變化可能影響修訂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結論，並導致可回收金額估值的修訂，該金額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b) 存貨撇賬**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均評估存貨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存貨是否按照載於附註1(l)的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值兩者中以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經驗估計可變現價值淨額。任何假設之改變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值或撇減於以往年度作出之相應回撥，並因此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損益。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對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進行審閱，以釐定各結算日錄得之折舊開支金額。該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本集團擁有類似資產的技術經驗及預先考慮到的技術變動計算。倘原有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因遞減暫定差異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載於附註24(b)）。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可見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定差異對可動用的資產。若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定差異產生低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大幅回撥，於作出回撥期間確認至損益內。

###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LCD」）及有關產品。

營業額包括集團向客戶供應貨品之發票價減去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其中只有一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2014年總營業額超過10%（2013年：一位）。於2014年，按銷售額計算，本集團向該客戶（包括就本集團所知受本集團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之銷售所得收入約為276,681,000元（2013年：265,913,000元）。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7(a)。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分部報告詳情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12中披露。

### 4. 其他營運收入／（虧損）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收入	585	2,924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971	2,295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167	2,727
其他利息收入	2,917	931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	64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出售虧損及 相關應收貸款之虧損（附註）	-	(58,470)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14,438	2,246
匯兌溢利淨額	18,858	11,447
政府津貼	-	9,165
其他（虧損）／收入	(632)	8,215
	<u>37,304</u>	<u>(18,456)</u>

附註：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一項交易，以代價12,800,000美元（相等於99,200,000元）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為40,700,000元及出售虧損為17,770,000元已確認於損益表內。此代價中2,800,000美元（相當於21,700,000元）須於2014年1月支付，而餘下的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500,000元）須由買方自2014年7月1日起以相等金額分五年償還及包括在應收貸款內。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13日及2013年10月31日之公告內。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償還時間表收回2,800,000美元（相當於21,700,000元）及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00,000元）。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858	4,725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	-	(2,279)
	<u>4,858</u>	<u>2,446</u>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按年率1.30 - 1.73%計算。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b) 減值虧損之(撥回)/確認</b>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 呆賬撥備	(63)	—
— 銷售退貨撥備	(2,836)	1,042
	<u>(2,900)</u>	<u>1,042</u>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附註19(b))	2,003,916	1,916,52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費用	3,027	3,390
— 非審計服務費用	300	300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0,029	186,890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費用－租借資產 (包括物業租賃)	6,663	6,28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5,651	21,55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705	1,273
	<u>2,356,941</u>	<u>2,156,824</u>
<b>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b>		
<b>(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如下：</b>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年內準備	17,458	44,546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7,268)	(264)
	<u>10,190</u>	<u>44,282</u>
<b>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b>		
年內準備	17,265	21,541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5,027)	(3,394)
	<u>12,238</u>	<u>18,147</u>
<b>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b>		
年內準備	9,824	6,327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403)	(1,115)
	<u>9,421</u>	<u>5,212</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定差異 (附註24(b))	(78)	3,759
	<u>(78)</u>	<u>3,759</u>
	<u>31,771</u>	<u>71,400</u>

**(i) 香港利得稅**

2014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全年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5%的稅率（2013年：16.5%）計算。

**(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符合資格享有15%之減免所得稅稅率。因此，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精電河源所得稅稅率為15%。

精電河源於2008年1月1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5%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

**(iii) 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2,213	314,550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利得稅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估算之名義稅款	44,148	77,533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6,170	12,285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752)	(4,323)
有關本地業務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支出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62)	(12,343)
未確認未利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65	3,021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12,698)	(4,773)
實際稅項支出	31,771	71,400

## 7.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節及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節及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其他酬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授予 之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結算 之支出	總額	
董事袍金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振順	–	2,779	400	120	226	3,525
蔡東豪	–	5,200	5,000	240	226	10,666
賀德懷	–	540	300	12	142	994
袁健	–	2,061	300	15	95	2,471
<b>非執行董事</b>						
盧永仁博士	200	–	–	–	47	247
侯自強	200	–	–	–	47	247
周承炎	200	–	–	–	47	247
<b>總額</b>	<b>600</b>	<b>10,580</b>	<b>6,000</b>	<b>387</b>	<b>830</b>	<b>18,397</b>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其他酬金 及實物利益	酌情授予 之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股份 結算 之支出	總額	
董事袍金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振順	–	2,526	400	64	118	3,108
蔡東豪	–	6,100	5,500	285	118	12,003
賀德懷	–	240	300	12	75	627
袁健	–	1,760	–	13	50	1,823
高穎欣	–	382	150	4	–	536
<b>非執行董事</b>						
盧永仁博士	200	–	–	–	25	225
侯自強	200	–	–	–	25	225
周承炎	200	–	–	–	25	225
<b>總額</b>	<b>600</b>	<b>11,008</b>	<b>6,350</b>	<b>378</b>	<b>436</b>	<b>18,772</b>

## 8. 最高薪酬人士之報酬

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中，三名（2013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其餘二名（2013年：二名）人士之合共報酬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527	3,8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9	113
	<u>4,646</u>	<u>4,002</u>

最高薪酬之二名人士（2013年：二名）按薪酬等級詳列如下：

	2014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1,500,001元至2,500,000元	1	2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
	<u>1</u>	<u>-</u>

##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2,406,000元（2013年：62,45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金額	(2,406)	(62,451)
來自附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溢利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245,000	264,000
	<u>242,594</u>	<u>201,549</u>
本公司年內溢利（附註26(a)）		

## 10.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未有任何稅項影響。

其他全面收益之內容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		
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7,462)	32,344
	<u>138</u>	<u>938</u>
可供出售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02	938
減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164)	-
	<u>138</u>	<u>938</u>

**11. 每股盈利****(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50,442,000元（2013年：243,15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7,261,561股（2013年：325,607,204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4年	2013年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6,485,204	324,195,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776,357</u>	<u>1,412,000</u>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u>327,261,561</u></u>	<u><u>325,607,204</u></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50,442,000元（2013年：243,15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334,655,668股（2013年：330,912,087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4年	2013年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7,261,561	325,607,20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u>7,394,107</u>	<u>5,304,883</u>
於12月31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u><u>334,655,668</u></u>	<u><u>330,912,087</u></u>

**12. 分部報告****(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於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923,550	913,846
歐洲	942,295	947,475
美洲	315,827	304,436
韓國	206,008	242,894
其他	225,378	195,521
	<u>1,689,508</u>	<u>1,690,326</u>
<b>綜合營業額</b>	<b><u>2,613,058</u></b>	<b><u>2,604,172</u></b>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分析：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法國	150,636	194,698
德國	115,815	93,048
英國	115,162	112,053
意大利	68,146	67,492
其他歐洲國家	492,536	480,184
	<u>942,295</u>	<u>947,475</u>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中國(所在地)	495,931	563,183
德國	119,349	109,048
韓國	5,278	5,199
其他	2,724	3,262
	<u>623,282</u>	<u>680,692</u>

## 13.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持有土地及 樓宇作自用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廠房、機器、 工具及設備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權益持有 土地作自用 千元	總額 千元
<b>成本：</b>							
於2013年1月1日	82,115	73,655	1,108,073	147,160	1,411,003	20,862	1,431,865
外匯調整	2,152	2,376	25,225	3,164	32,917	552	33,469
添置	38,468	-	66,507	6,821	111,796	-	111,796
轉移	75,946	(76,031)	-	85	-	-	-
出售	-	-	(1,570)	(1,372)	(2,942)	-	(2,942)
於2013年12月31日	<u>198,681</u>	<u>-</u>	<u>1,198,235</u>	<u>155,858</u>	<u>1,552,774</u>	<u>21,414</u>	<u>1,574,188</u>
於2014年1月1日	<u>198,681</u>	<u>-</u>	<u>1,198,235</u>	<u>155,858</u>	<u>1,552,774</u>	<u>21,414</u>	<u>1,574,188</u>
外匯調整	(5,857)	-	(24,567)	(3,428)	(33,852)	(552)	(34,404)
添置	7,589	-	42,712	4,916	55,217	-	55,217
轉移	-	-	-	-	-	-	-
出售	-	-	(745)	(208)	(953)	-	(953)
於2014年12月31日	<u>200,413</u>	<u>-</u>	<u>1,215,635</u>	<u>157,138</u>	<u>1,573,186</u>	<u>20,862</u>	<u>1,594,048</u>
<b>累積攤銷及折舊：</b>							
於2013年1月1日	27,027	-	758,827	120,690	906,544	7,195	913,739
外匯調整	712	-	10,622	1,790	13,124	124	13,248
年內折舊	4,018	-	69,886	9,049	82,953	745	83,698
出售時回撥	-	-	(1,570)	(1,372)	(2,942)	-	(2,942)
於2013年12月31日	<u>31,757</u>	<u>-</u>	<u>837,765</u>	<u>130,157</u>	<u>999,679</u>	<u>8,064</u>	<u>1,007,743</u>
於2014年1月1日	<u>31,757</u>	<u>-</u>	<u>837,765</u>	<u>130,157</u>	<u>999,679</u>	<u>8,064</u>	<u>1,007,743</u>
外匯調整	(951)	-	(15,075)	(2,768)	(18,794)	(146)	(18,940)
年內折舊	8,172	-	92,475	6,151	106,798	744	107,542
出售時回撥	-	-	(744)	(208)	(952)	-	(952)
於2014年12月31日	<u>38,978</u>	<u>-</u>	<u>914,421</u>	<u>133,332</u>	<u>1,086,731</u>	<u>8,662</u>	<u>1,095,393</u>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u>161,435</u>	<u>-</u>	<u>301,214</u>	<u>23,806</u>	<u>486,455</u>	<u>12,200</u>	<u>498,655</u>
於2013年12月31日	<u>166,924</u>	<u>-</u>	<u>360,470</u>	<u>25,701</u>	<u>553,095</u>	<u>13,350</u>	<u>566,445</u>

(a)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b) 有關物業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香港以內地區		
— 中期租約物業	259	267
於香港以外地區		
— 無特定租約年期之物業	7,040	7,340
— 中期租約物業	166,336	172,667
	<u>173,376</u>	<u>180,007</u>
	<u>173,635</u>	<u>180,274</u>
包括：		
土地及樓宇作自用	161,435	166,924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12,200	13,350
	<u>173,635</u>	<u>180,274</u>

#### 14.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1,453	101,453
附屬公司之欠款	867,822	750,412
	<u>969,275</u>	<u>851,865</u>

所有附屬公司均受集團控制（見附註1(d)），及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欠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但本公司於結算日內並不尋求於在12個月內償還有關貸款。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示外，持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In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勁達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年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多源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54股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Selam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Starel Trading Limited	塞浦路斯／英國	每股1.71歐元之 1,000股	100%	–	100%	持有物業
Ste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精電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848股無投票權 遞延普通股	100%	–	100%	設計及銷售LCD 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8,480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Varitronix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融資 及持有投資證券
Varitronix France SAS	法國	每股15.25歐元之 2,5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擁有權益之比率			主要業務
			集團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Varitronix GmbH	德國	每股0.51歐元之 100,000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687,701,310 已繳付註冊資本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LCD 及有關產品
Vari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每股1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持有投資證券
Varitronix Italy s.r.l.	意大利	每股1歐元之 12,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Switzerland) GmbH	瑞士	瑞士法郎30,000 之註冊資本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aritronix (U.K.) Limited	英國	每股10英鎊之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VL Electronics, Inc.	美國	每股10美元之 5,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顧問

#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15.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所佔之資產淨值	123,371	112,938
聯營公司之欠款	1,256	1,309
	<u>124,627</u>	<u>114,247</u>

聯營公司欠款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但本集團於本結算日內並不尋求於12個月內償還貸款。

## (a) 聯營公司之詳情

下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詳情	持有權益之 間接百分比	主要業務
New 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韓國	每股5,000韓圓 之40,000股普通股	50%	電子零件貿易
Data Modul AG* (「Data Modul」)	德國	3,394,000股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	20%	生產及分銷電子 組件及系統

\* Data Modul之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Data Modul市場報價每股為20.32歐元(2013年：16.59歐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Data Modul所佔有效權益之公平價值為14,327,000歐元(2013年：11,703,000歐元)(相等於134,816,000元(2013年：124,992,000元))。

##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Data Modul之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與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對賬)披露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Data Modul之總額：</b>		
流動資產	733,100	812,992
非流動資產	165,142	172,670
流動負債	(248,603)	(409,728)
非流動負債	(52,894)	(30,694)
權益	596,745	545,240
收入	1,616,651	1,523,923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0,665	20,320
其他全面收益	6,481	(1,78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77,146	18,533
Data Modul之股息收入	4,473	4,252
	<u>4,473</u>	<u>4,252</u>
<b>本集團於Data Modul之權益對賬如下：</b>		
Data Modul之資產淨值	596,745	545,240
集團有效權益	20%	20%
	<u>119,349</u>	<u>109,048</u>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應佔Data Modul之資產淨值	<u>119,349</u>	<u>109,048</u>

個別非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個別非主要聯營公司賬面值	<u>5,278</u>	<u>5,199</u>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89	703
－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全面收益總額	<u>289</u>	<u>703</u>

## 16.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均屬無抵押及免息，但由債務人之最終控股公司作出擔保。

應收貸款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1年內*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1年後但於5年內	<u>46,500</u>	<u>62,000</u>	<u>46,500</u>	<u>62,000</u>
	<u>62,000</u>	<u>77,500</u>	<u>62,000</u>	<u>77,500</u>

\*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應收貸款之當期部份（附註20）。

## 17.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非流動部份		
可供出售債券		
香港以外上市－公平價值	<u>10,491</u>	<u>10,388</u>
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非上市－公平價值	<u>7,519</u>	<u>7,168</u>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u>11,559</u>	<u>12,322</u>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u>29,569</u>	<u>29,878</u>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流動部份</b>				
<b>持有至到期債券</b>				
香港以外上市 – 攤銷成本價值	-	25,600	-	-
非上市	4,340	-	-	-
	<u>4,340</u>	<u>25,600</u>	<u>-</u>	<u>-</u>
<b>存款證</b>				
香港財務機構發行	<u>15,500</u>	<u>16,000</u>	<u>-</u>	<u>-</u>
其他流動財務資產總額	<u>19,840</u>	<u>41,600</u>	<u>-</u>	<u>-</u>

持有至到期債券並無逾期或減值。

## 18. 交易證券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上市債券公平價值</b>		
– 香港以外	-	3,835
<b>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b>		
– 香港	<u>158,919</u>	<u>137,197</u>
總額	<u>158,919</u>	<u>141,032</u>

## 19.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含：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原料	142,700	174,949
半製成品	100,378	116,305
製成品	<u>140,711</u>	<u>173,038</u>
	<u>383,789</u>	<u>464,292</u>

(b) 存貨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已售出之存貨的賬面值	2,001,707	1,920,674
存貨撇減	3,563	15
存貨撇減之撥回	(1,354)	(4,161)
	<u>2,003,916</u>	<u>1,916,528</u>

以往年度存貨撇減之撥回乃因客戶改變意向因而令若干薄膜液晶體LCD之估計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 20.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73,538	595,647	–	–
扣除：呆賬撥備	(2,412)	(2,475)	–	–
銷售退貨撥備	(3,374)	(6,210)	–	–
	<u>567,752</u>	<u>586,962</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26,116	59,847	15,500	37,549
按金及預付款	9,954	10,213	332	330
	<u>603,822</u>	<u>657,022</u>	<u>15,832</u>	<u>37,879</u>

除本集團之租賃按金95,000元外（2013年：1,020,000元），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可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 (a) 賬齡分析

包含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發票日起計60日內	388,079	397,379
發票日後61至90日	92,688	115,501
發票日後91至120日	53,843	58,260
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33,142	15,822
	<u>567,752</u>	<u>586,96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7(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見附註1(k)）。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1月1日	2,475	2,475
減值虧損回撥	(63)	-
於12月31日	<u>2,412</u>	<u>2,475</u>

年內銷售退貨準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份）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1月1日	6,210	5,168
銷售退貨撥備（回撥）／確認	(2,836)	1,042
於12月31日	<u>3,374</u>	<u>6,210</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個別情況釐定之減值款項為2,412,000元（2013年：2,475,000元）。個別釐定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估計不能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因此，就特定呆賬撥備確認2,412,000元（2013年：2,475,000元）。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確認為須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並未逾期及減值	388,394	398,371
少於1個月	92,793	115,527
1至2個月	54,067	58,480
多於2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5,872	20,794
	<u>182,732</u>	<u>194,801</u>
	<u>571,126</u>	<u>593,172</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為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為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如下述：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3個月以上至1年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u>38,370</u>	<u>-</u>	<u>-</u>	<u>-</u>
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之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05,775	104,240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u>430,726</u>	<u>450,908</u>	<u>6,652</u>	<u>2,1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6,501</u>	<u>555,148</u>	<u>6,652</u>	<u>2,121</u>

(b) 除稅前溢利及來自經營業務現金之對賬表如下：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2,213	314,550
調整：			
折舊		107,542	83,698
融資成本	5(a)	4,858	2,446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	(585)	(2,924)
利息收入		(4,055)	(5,953)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淨額	4	(14,438)	(2,246)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出售虧損及相關應收貸款之虧損	4	-	58,470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4,422)	(4,767)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4	-	(6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5(c)	705	1,273
匯兌溢利淨額		<u>(777)</u>	<u>(5,278)</u>
		361,041	439,20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減少／(增加)		78,634	(96,41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27,408	(91,3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u>(122,527)</u>	<u>137,427</u>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u>344,556</u>	<u>388,821</u>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應付賬款	332,979	452,29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16	95,724	8,349	7,347
	<u>411,695</u>	<u>548,020</u>	<u>8,349</u>	<u>7,347</u>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包含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60日內	249,309	351,786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61至120日	77,284	92,48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0日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578	6,920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12個月以上	808	1,106
	<u>332,979</u>	<u>452,296</u>

## 23. 銀行貸款

於2014年12月31日，無抵押帶息之銀行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流動部份</b>		
1年內或即期	184,362	243,086
<b>非流動部份</b>		
1年後但於2年內	35,516	59,147
2年後但於5年內	8,879	–
	<u>44,395</u>	<u>59,147</u>
	<u>228,757</u>	<u>302,233</u>

本集團所有銀行信貸受履行與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額為711,909,000元（2013年：628,394,000元）。已動用信貸額達228,757,000元（2013年：302,233,000元）。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 24. 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之本期稅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準備	17,458	44,546	—	—
已繳付之暫繳香港利得稅	(25,386)	(6,860)	—	—
	(7,928)	37,686	—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餘額	7,518	4,722	—	—
有關中國所得稅之稅項	4,401	9,183	—	—
有關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688)	(3,178)	2	3
	<u>3,303</u>	<u>48,413</u>	<u>2</u>	<u>3</u>
可收回本期稅款	(9,707)	(3,506)	—	—
應付本期稅項	<u>13,010</u>	<u>51,919</u>	<u>2</u>	<u>3</u>
	<u>3,303</u>	<u>48,413</u>	<u>2</u>	<u>3</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高於／ （虧絀） 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撥備 千元	未匯出 之盈餘 千元	總額 千元
因遞延稅項而產生：				
於2013年1月1日	70	(220)	1,205	1,055
（計入）／扣除至損益（附註6(a)）	<u>(36)</u>	<u>—</u>	<u>3,795</u>	<u>3,759</u>
於2013年12月31日	<u>34</u>	<u>(220)</u>	<u>5,000</u>	<u>4,814</u>
於2014年1月1日	34	(220)	5,000	4,814
（計入）／扣除至損益（附註6(a)）	<u>(78)</u>	<u>—</u>	<u>—</u>	<u>(78)</u>
於2014年12月31日	<u>(44)</u>	<u>(220)</u>	<u>5,000</u>	<u>4,7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如下：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725)	(725)
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5,461	5,539
	<u>4,736</u>	<u>4,814</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按照載於附註1(s)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58,161,000元（2013年：48,529,000元）確認其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上述可抵扣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2003年5月12日為鼓勵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酌情邀請公司內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本集團內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現時參與人仕」）或業務夥伴接受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經知會各承授人，惟該價格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定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予之購股權為於購股權計劃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可在授出日起十年內行使。

於2010年6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現時參與人仕授出11,7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2.50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25元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自承授人接納後發行購股權證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到期。於所授出之11,700,000份購股權中，7,0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6月24日所刊發之公佈。

於2013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一個新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於2023年6月2日前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a) 年內已存在授出之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所有購股權均以實質股票支付：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出予董事之購股權：			
— 2005年7月22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5年12月19日	6,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10年6月24日	7,0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7月1日期間 授出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約年期
<b>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b>			
— 2003年10月6日	126,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4年12月20日	1,697,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10年6月24日	4,700,000	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7月1日期間 授出五個相等部份	2016年6月30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b>其他：</b>			
— 2004年12月21日	3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2005年12月19日	3,000,000	授出日即時生效	10年

##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如下：

	2014年		201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未行使	4.79元	22,343,000	4.59元	24,880,000
年內行使	2.57元	(1,430,000)	2.50元	(2,290,000)
年內沒收	不適用	—	3.37元	(121,000)
年內失效	7.49元	(1,953,000)	7.35元	(126,000)
於年末未行使	4.68元	<u>18,960,000</u>	4.79元	<u>22,343,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16,670,000</u>		<u>17,763,00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2013年：無）。

年內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83元（2013年：5.61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2.50元至6.60元（2013年：由2.50元至7.50元）及加權平均行使合約年期約1.10年（2013年：2.02年）。

## (c)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所提供以換取購股權之服務之公平價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是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年期及提早行使之預期已包括在模式內。

**於2010年6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之公平價值	0.94元
股價	2.50元
行使價	2.50元
加權平均波幅	43.89% — 50.29%
加權平均購股權年期	3.52 — 5.52年
預期股息	0.8%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1.30% — 1.80%

預期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公開可得資料影響未來波幅之預期變動。預期股息基於過往之股息。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估計。

購股權的授予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服務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之公平價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係。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份年初與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個別權益成份於年初至年終期間之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額
附註	千元	26(d)(i) 千元	26(d)(ii) 千元	26(d)(v)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結餘	81,049	697,739	51,636	19,212	(7,354)	842,282
於2013年權益變動：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6(b)(ii)	-	-	-	(65,143)	(65,143)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9	-	-	-	201,549	201,5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6(c)(ii)	572	7,252	(2,099)	-	5,7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1,273	-	1,273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6(b)(i)	-	-	-	(39,171)	(39,171)
於2013年12月31日結餘	<u>81,621</u>	<u>704,991</u>	<u>51,636</u>	<u>18,386</u>	<u>89,881</u>	<u>946,515</u>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81,621	704,991	51,636	18,386	89,881	946,515
於2014年權益變動：						
去年獲准之末期股息	26(b)(ii)	-	-	-	(124,239)	(124,239)
溢利及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9	-	-	-	242,594	242,59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6(c)(ii)	358	4,661	(1,343)	-	3,67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705	-	705
年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26(b)(i)	-	-	-	(39,343)	(39,343)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u>81,979</u>	<u>709,652</u>	<u>51,636</u>	<u>17,748</u>	<u>168,893</u>	<u>1,029,908</u>

## (b) 股息

## (i)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已宣佈派發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2013年：12.0港仙)	39,343	39,171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 (2013年：38.0港仙)	98,375	124,239
	<u>137,718</u>	<u>163,410</u>

於結算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ii)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38.0港仙(2013年：20.0港仙)	124,239	65,143

## (c) 股本

## (i) 法定及發行股本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25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100,000</u>	<u>4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於1月1日	326,485	81,621	324,195	81,0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u>1,430</u>	<u>358</u>	<u>2,290</u>	<u>572</u>
於12月31日	<u>327,915</u>	<u>81,979</u>	<u>326,485</u>	<u>81,621</u>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以及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利。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4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2013年：2,29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3,676,000元(2013年：5,725,000元)，其中358,000元(2013年：572,000元)繳入股本，餘數3,318,000元(2013年：5,153,000元)繳入股份溢價賬。按照載於附註1(r)(ii)的政策，從資本儲備轉撥1,343,000元(2013年：2,099,000元)至股份溢價賬內。

**(iii) 於結算日未過期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格 港元	2014年 數量	2013年 數量
2004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7.50	–	1,673,000
2004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	7.45	–	300,000
2005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	6.60	3,000,000	3,000,000
2005年12月19日至2015年12月18日	5.73	9,000,000	9,000,000
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50	6,960,000	8,370,000
		<u>18,960,000</u>	<u>22,343,000</u>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該等購股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50條及157條以及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於1991年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所得附屬公司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就此發行之新股面值之數，入賬繳入盈餘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分派此盈餘。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本公司按照載於附註1(w)的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i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載於附註1(g)及1(k)的會計政策處理。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本公司按僱員獲授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之未行使部份而確認之公平價值，並按照載於附註1(r)(ii)為股份為基礎報酬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就一間附屬公司按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之法定儲備及購買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所付溢價。

**(vii)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220,529,000元（2013年：141,517,000元）。

##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之基本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維持持續經營之能力，以使本集團可繼續以相宜之價格及服務而風險程度低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等方式，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取得更高股東回報但可能產生更高借貸水平，與穩健之財務狀況所承擔之好處及抵押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按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加未計提擬派股息，減去交易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股本所有部份減去未產生擬派股息。

本集團2014年之政策與2013年之政策一致，令債務淨額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維持較穩定水平。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回饋資金、籌務新借貸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附註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11,695	548,020
銀行貸款	23	184,362	243,086
		<u>596,057</u>	<u>791,10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3	44,395	59,147
		<u>44,395</u>	<u>59,147</u>
總債務		640,452	850,253
加：擬派股息		98,375	124,239
減：交易證券	18	(158,919)	(141,032)
銀行定期存款	21	(38,3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36,501)	(555,148)
		<u>5,037</u>	<u>278,312</u>
<b>淨債務</b>		<u>5,037</u>	<u>278,312</u>
總權益		1,792,101	1,728,184
減：擬派股息		(98,375)	(124,239)
		<u>1,693,726</u>	<u>1,603,945</u>
<b>經調整資本</b>		<u>1,693,726</u>	<u>1,603,945</u>
<b>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b>		<u>0.3%</u>	<u>17.4%</u>

本公司概無任何對外的資本要求。本集團按銀行契諾之若干對外的資本要求去維持淨資產水平（附註23）。

##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承受由其他實體股本投資變動之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說明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債券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層設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之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性目的而進行者除外。鑑於投資對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的持牌金融機構。本集團監控各金融機構的風險。

就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為減低相關信貸風險，已對其進行密切監控。應收款項一般乃於發票日後60至90日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任何抵押品。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定期審閱借款人之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質量良好，因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本集團涉及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所從事行業及所在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個別客戶出現重大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之2%（2013年：3%）及12%（2013年：19%）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風險在未有考慮持有任何抵押品情況下之最高承擔度，指各項財務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除附註29所載本集團所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於結算日就該等財務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於附註29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因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引致之信貸風險承擔度的更多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各個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如借貸超出預設特定權限，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借貸契諾之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有足夠由主要財務機構承諾給予之融資額度，可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闡明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按合約無折讓現金流量（包括按協定利率計算之應付利息，如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當日之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情況：

##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 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 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 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 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非衍生負債：										
銀行貸款	186,435	36,242	8,929	231,606	228,757	245,062	59,781	-	304,843	302,233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411,695	-	-	411,695	411,695	548,020	-	-	548,020	548,020
	<u>598,130</u>	<u>36,242</u>	<u>8,929</u>	<u>643,301</u>	<u>640,452</u>	<u>793,082</u>	<u>59,781</u>	<u>-</u>	<u>852,863</u>	<u>850,253</u>

## 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合約無折讓現金流出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 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 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於1年內 或即期 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足 2年 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足 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元
其他應付款	8,349	-	-	8,349	8,349	7,347	-	-	7,347	7,347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附註29)	186,435	36,242	8,929	231,606	228,757	245,062	59,781	-	304,843	302,233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按浮動息率發出之銀行借款，此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應收貸款46,500,000元（2013年：62,000,000元）為免息，並按攤銷成本價值列賬。持有至到期債券4,340,000元（2013年：25,600,000元）以固定息率計息，並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該等款項將不會因其賬面值之利息收入或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可供出售債券10,491,000元（2013年：10,388,000元）以公平價值列賬，此等債券按定息計算，而並無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息風險，但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會因應當前市場情況定期審閱其對利率風險管理之策略。

**(i) 利率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在結算日承受利率風險之詳情：

	本集團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定息貸款：				
銀行貸款	2.07	139,058	1.72	118,294
浮息貸款：				
銀行貸款	1.01	89,699	1.31	183,939
總貸款淨額		<u>228,757</u>		<u>302,233</u>
定息貸款淨額佔總貸款淨額之百分比		<u>60.8%</u>		<u>39.1%</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基點，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49,000元（2013年：1,536,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概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利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因利率變動而令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與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影響，將以年度利息費用作出估算。上述分析與2013年採用準則相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透過銷售及採購而產生以外幣（即以相關業務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亦因提取以外幣列值之銀行貸款及收購以外幣列值之其他財務資產而承受外匯風險，而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政策。除以港元作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若干交易以美元及日圓列值外，集團間各實體之大部份銷售及購買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作交易貨幣。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就以其他貨幣列值之餘額而言，倘出現短期之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

**(i) 承受外匯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在結算日承受因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之詳情。所承受風險之金額以港元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為呈報而兌換）列值，並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

	2014年				2013年			
	承受外匯風險(以港元計)				承受外匯風險(以港元計)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b>本集團</b>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370,807	-	-	146	490,883	-	-	-
其他財務資產	-	-	-	4,340	-	-	-	25,600
應收貸款	46,500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366	15,663	7,838	39,196	299,747	11,996	24	13,227
銀行定期存款	-	-	-	38,370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933)	(502)	(89,350)	-	(199,659)	(486)	(80,871)	-
銀行貸款	(164,043)	-	(64,714)	-	(211,749)	-	(37,151)	-
	<u>442,697</u>	<u>15,161</u>	<u>(146,226)</u>	<u>82,052</u>	<u>379,222</u>	<u>11,510</u>	<u>(117,998)</u>	<u>38,827</u>
<b>本公司</b>								
其他應收款項	15,500	-	-	-	99,2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4	-	-	-	1,832	-	-	-
應收貸款	46,500	-	-	-	-	-	-	-
	<u>68,394</u>	<u>-</u>	<u>-</u>	<u>-</u>	<u>101,032</u>	<u>-</u>	<u>-</u>	<u>-</u>

此外，由於公司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公司間應收款項淨額合共10,137,000美元及人民幣9,690,000（2013年：應收款項／（應付款項）10,002,000美元及人民幣(233,263,000)）。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明倘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已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假設港元兌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有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4年			2013年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其他權益組合 增加／(減少)	外幣匯率之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其他權益組合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本集團</b>						
美元	10%	15,767	-	10%	19,972	-
	(10)%	(15,767)	-	(10)%	(19,972)	-
歐元	10%	1,524	-	10%	1,159	-
	(10)%	(1,524)	-	(10)%	(1,159)	-
日圓	10%	(13,418)	-	10%	(10,465)	-
	(10)%	13,418	-	(10)%	10,465	-
人民幣	10%	8,203	-	10%	(22,243)	-
	(10)%	(8,203)	-	(10)%	22,243	-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反映對本集團各實體除稅後溢利，以及各功能貨幣計量之股本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為呈報而兌換）之即時合共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持有並使本集團於結算日承受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分析不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上述分析與2013年採用基準相同。

**(e) 股份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分類為交易證券（見附註18）及可供出售證券（見附註17）的證券投資所產生的股份價格變動風險。除為策略性目的持有的無報價證券外，有關投資全部均有上市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報價證券。

決定購入或賣出交易證券的基礎是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與股票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之相對表現，以及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作為可供出售投資組合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根據本集團所得有限資料，按照近似上市實體的表現對非上市證券投資進行至少一年兩次之評估，此外還要評估非上市證券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就持作交易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影響而言，於2014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相關股票市場指數（上市投資）每上升／下跌3%，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85,000元（2013年：2,093,000元）。其他權益組合並無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計算日使本集團面臨股份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此外，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價值會根據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間存在的歷史相關性而產生變動，且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概不會因為有關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之下跌而被視為減值，而一切其他變數將維持不變。

上述分析與2013年採用之基準相同。

**(f) 公平價值**

**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入賬**

下表呈列在結算日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有關之公平價值採納三級分級制度（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定義）呈列。每項金融工具須完整地確認並採用最低水平及對計算公平價值最為重要之數據計算。分級制度如下：

- 第一級（最高水平）：採用相同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調整）以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內的報價以計算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法，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最低水平）：採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的重要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第一級 千元	本集團 第二級 千元	總額 千元
<b>2014年</b>			
<b>資產</b>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7,519	7,519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0,491	–	10,491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1,559	–	11,559
交易證券	158,919	–	158,919
	<u>180,969</u>	<u>7,519</u>	<u>188,488</u>
<b>2013年</b>			
<b>資產</b>			
非上市可供出售互惠基金	–	7,168	7,168
上市可供出售債券	10,388	–	10,388
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12,322	–	12,322
交易證券	141,032	–	141,032
	<u>163,742</u>	<u>7,168</u>	<u>170,910</u>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 非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金額是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而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概無重大差異。

#### (g) 公平價值估計

下文概述用以估算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 (i) 證券

公平價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 (ii) 帶息借貸及貸款

公平價值是以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 (i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乃參照按公平原則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而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的估計）。

## 28. 承擔

(a) 於結算日尚未履行而並未列於財務報表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已訂約	9,707	31,331
已批准但未訂約	21,531	27,948
	<u>31,238</u>	<u>59,279</u>

(b) 於2014年12月31日，在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約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1年內	4,246	5,721
1年後但於5年內	304	3,294
	<u>4,550</u>	<u>9,015</u>

所有經營租約均為物業訂立。這些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並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租賃款項通常會逐年提高，以反映市場租金。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 29. 或然負債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所有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日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228,757,000元（2013年：302,233,000元）。

因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故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 3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15年1月28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以代價19,393,990歐元出售本集團所持有Data Modul全部權益。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視Data Modul為聯營公司。

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溢利約為53,000,000元（未扣除相關交易費用）以累計總代價按2015年3月19日相關外幣匯率重新換算並計入損益內。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8日的公告內。

**31.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a)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包括付予董事薪酬）於附註7披露，而個別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於附註8披露。

**(b) 循環交易**

年內，本集團售出貨品予本集團聯營公司Data Modul AG，價值為56,797,000元（2013年：52,01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關連交易乃是參照當前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銷售及於日常業務中進行。

**(c) 關連交易相關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無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3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若干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本財務報表亦無採用以上各項。以上各項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至2013周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經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當前結論為，上述發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但對彼等之採納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自本公司從2014年3月3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公司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動於第9部首次採用期間對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當前結論為，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且僅將主要影響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3. 債務聲明

於2015年12月31日（即可行最近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約145,000,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15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除(i)認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現金水平）；(ii)認購人透過京東方（香港）加入本公司成為新主要股東；(iii)未來TFT業務分部合作相關框架（見董事會函件「認購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一節詳述之認購協議所載）；以及(iv)市場價格變動導致之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本集團交易證券（為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一部分）相關未變現虧損淨額（相當於201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約6%），董事會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及／或京東方（香港）之資料乃由認購人董事及京東方（香港）董事提供。

認購人董事（即王東升先生、謝小明先生、陳炎順先生、王京女士、張勁松先生、劉曉東先生、宋杰先生、董友梅女士、季國平先生、于寧先生、呂廷杰先生及王化成先生）及京東方（香港）董事（即陳炎順先生、吳功園先生及顧微女士）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及／或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認購人及／或京東方（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市價

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月底；(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15年8月31日	5.45
2015年9月30日	5.16
2015年10月30日	5.31
2015年11月30日	5.16
2015年12月31日	5.45
2016年1月29日	5.48
2016年2月3日(即最後交易日)	5.28
2016年2月29日	5.48
2016年3月18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5.47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15年12月15日的5.04港元及2015年8月11日的6.23港元。

## 3.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4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31,245,204股股份	82,811,301

除可認購12,0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涉及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換股權。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彼此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

除於2016年1月8日及2016年1月29日因行使部分本公司購股權分別發行40,000股股份及8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及淡倉；(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高振順先生	–	54,651,000 (附註1)	3,900,000		58,551,000	17.68%
高穎欣女士	247,000	–	2,000,000		2,247,000	0.68%
賀德懷先生	250,000	–	1,950,000		2,200,000	0.66%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	–	380,000		380,000	0.11%
周承炎先生	–	–	460,000		460,000	0.14%
侯自強先生	–	–	700,000		700,000	0.21%

附註：

1. 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Rockstead」）與Omnicorp Limited（「Omnicorp」）分別持有43,951,000股及10,700,000股該等股份。Rockstead及Omnicorp由高振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Rockstead及Omnicor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指相關董事於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有關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通函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5.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其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京東方（香港）概無將根據認購事項收購之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除認購協議及承諾契據外，(i)認購人、京東方（香港）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或依賴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 (c)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就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補償；
- (d) 除承諾契據外，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視乎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
- (e) 概無京東方（香港）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f) 於有關期間內，認購人董事及京東方（香港）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以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人士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h)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於認購人或京東方（香港）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認購人或京東方（香港）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j)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於認購人或京東方（香港）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亦無以代價買賣認購人或京東方（香港）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k)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l) 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參與協商認購事項。Rockstead及Omicorp（該兩家公司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而高穎欣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賀德懷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並無參與商討／協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並有意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 (m)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n)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聯繫人」定義所指）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o) 除承諾契據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任何為本公司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所指）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及
- (p)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的基金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a) 為於2016年2月3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2016年2月3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非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正常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認購協議；及
- (b) 賣方（包括(i) Data Modul AG（「Data Modul」，為一間德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其中包括）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受規管市場上市）之6名股東（該6名股東合共持有Data Modul當時股本面值約14.23%）及(ii)本集團（其持有Data Modul當時股本面值約19.99%）與Blitz 14-482 GmbH（「Blitz」，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8日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1月28日之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Blitz同意購買賣方之所有Data Modul股份，按每股27.50歐元計算，總代價為33,182,353歐元。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可供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亦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aritronix.com>可供查閱。

- (a) 承諾契據；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認購人及京東方（香港）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d)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2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63頁；
- (i)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之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10. 其他事項**

- (a) 認購人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
- (b) 京東方(香港)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 (c)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認購人及京東方(香港)之聯席財務顧問)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 (d)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及京東方(香港)之聯席財務顧問)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0樓1001室。
- (e) 認購人董事為王東升先生、謝小明先生、陳炎順先生、王京女士、張勁松先生、劉曉東先生、宋杰先生、董友梅女士、季國平先生、于寧先生、呂廷杰先生及王化成先生。認購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股份代號為000725及其B股股份代號為200725)。
- (f) 京東方(香港)之董事為陳炎順先生、吳功園先生及顧微女士。京東方(香港)之唯一最終股東為認購人。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及(ii)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就按認購價每股3.50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註明「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修正或修改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或使該等事項生效而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3. 「**動議**待通過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豁免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4. 「**動議**待認購事項完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宣派及派付每股1.35港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自本公司保留盈利（如有不足（如適用）則從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派付）予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股東可放棄彼等之權利），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落實派付特別股息，並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就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步驟。」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本公司符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46(2)條及本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後，自(i)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ii)本公司符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日期」）：
- (a) 謹此註銷於生效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及將其轉撥至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動用以（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削減」），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認為就股份溢價削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